0088

1998 年发文笺

0004	1998	0088
	永久	

发文日期： 20030227

发文流水号： F00089

发文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攀政要情第1期

标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8年《攀枝花政报》

密级：

紧急程度：

成文日期： 199803

页 数： 87

归档

主题词：

附 件：

草拟：

审核：

签发：

复核：

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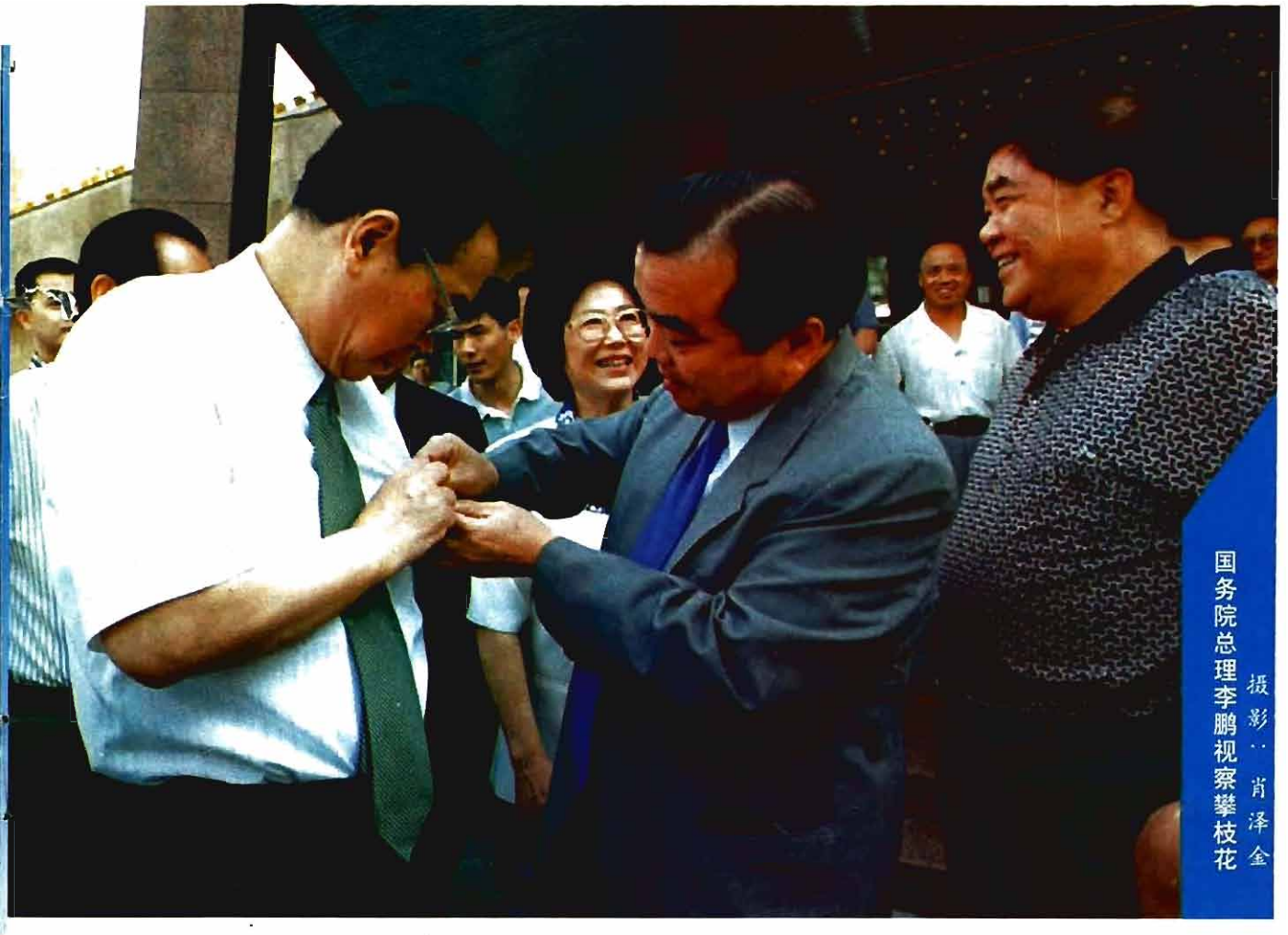
登记：

分发：

打字： 校对： 密级： 印 份

攀枝花政報

PANZHIHUA ZHENGBAO



国务院总理李鹏视察攀枝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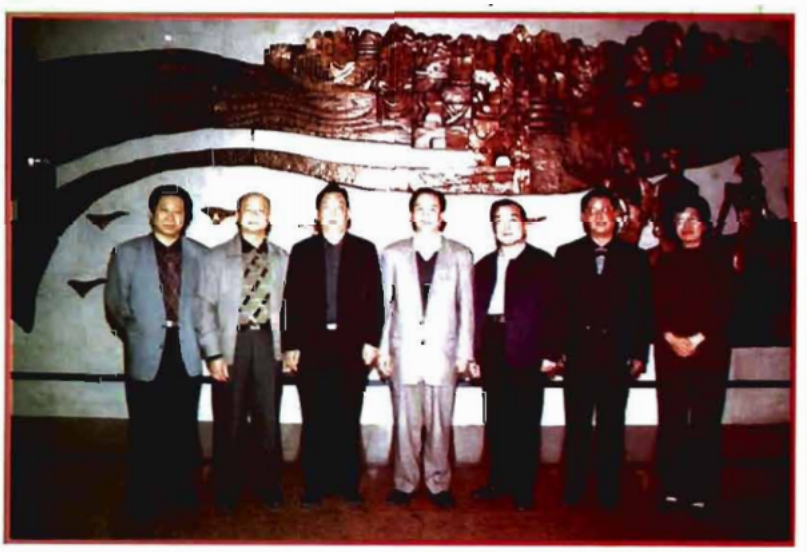
摄影：肖泽金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1998 · 创刊号



◀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市党政领导和攀钢（集团）公司领导陪同下视察攀钢（集团）公司冷轧厂。

摄影：陶正泉



▶省委书记谢世杰（中）视察攀枝花市与市党政领导合影。右三：市委书记秦万祥，右二：代市长吴登昌，左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本先，左二：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左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成明，右一：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高方芹，

摄影：陶正泉



▲市党政领导秦万祥（后排右二）、华铁平（后排右三）和聂泽洪（后排左一）在市第四中学调研。



▲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右三），市委常委、秘书长高方芹（右五），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书明（右四），副市长何泽安（右六）等领导视察盐边县红格移民安置区。

摄影：罗凯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机关刊物

攀枝花政报

（月　　刊）

1998年创刊号（总第1期）

1998年3月20日出版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吴登昌　张成明
编委会主任：韩宗山
编委会委员：
王登民　吴良成　张国良
李成平　兰光仁　毛　明

主　　编：王登民
副 主 编：吴良成　兰光仁
责任编辑：曾凡奇
主办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协办单位：
市计委　市建委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市地矿局　市国土局
市统计局　市交行
市旅游接待局
市地方志办公室
二滩水电开发公司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印　　刷：攀枝花新华印刷厂
准印证号：攀文内资(1998)第4号
编辑部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3332960—3184
封面题字：肖大昌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地方法规规　章	四川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暂行办法…… 1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办法…… 5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 8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8年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1997年度执行安全生产目标先进单位及责任人的通知 ……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1998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及在全国行政区划中排列顺序的通知 …… 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在全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工作意见的通知 …… 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各地实施目标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1998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 …… 22

本级发文	
市政府文件	攀枝花市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 26 攀枝花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通知 ……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的通知…… 3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的决定 …… 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3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严格实行统计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县区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 4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 4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的通知…… 4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一期)工程先进单位的通报 …… 4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九九八年全市消防工作的意见 …… 4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移民办关于二滩水电站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5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教委等部门关于攀枝花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收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 54
工作研究	浅析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几个难题及对策 …… 杨四维　邓思华　55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一月、二月大事摘记…… 57
发文备忘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 1～2 月发文目录 … 59

发　刊　词

《攀枝花政报》在市政府的关心和各有关方面的支持下，正式出刊了。

《攀枝花政报》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的机关刊物，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其宗旨是“传达政令，指导工作，交流信息，服务社会”。它立足攀枝花，服务全局，努力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内容涉及政务活动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是市人民政府传达政令的权威性载体，是宣传贯彻法律、法规和政策，交流工作经验，沟通上下信息的重要工具，是人民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攀枝花政报》的创刊和发行，对于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务工作透明度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同时，《攀枝花政报》还不定期地设置有“领导论坛”、“工作研究”、“改革动态”、“企业之窗”、“经验交流”等栏目，欢迎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各界人士不吝赐稿，为促进攀枝花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献计献策，共创攀枝花美好的明天。

《攀枝花政报》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二月

新好村花改新，

為改革開放服務

李可染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日

办好警校苑改报，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沟通信息，服务经济。

吴登昌

九九八年二月廿三日

·地方法规规章·

四川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暂行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99号

《四川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暂行办法》已经1997年12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宋宝瑞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录用德才兼备的人员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国家行政机关（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录用担任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等非领导职务的国家公务员（以下简称国家公务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录用国家公务员，实行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对少数民族报考者给予照顾。

第五条　省人事行政部门是全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主管机关，统一管理全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实施办法；

（二）审批省级用人单位和市（地、州）、县（市、区）用人单位录用人员方案；

（三）组织省级用人单位统一招考和办理录用审批手续；

（四）审批全省各级特殊职位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录用方案；

（五）指导、监督省级用人单位和市（地、州）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

（六）完成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工作。

前款所称特殊职位，是指按国家规定不宜向社会公开招考的或招考中难以形成竞争的职位。

第六条　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主管机关，统一管理本地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具体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和省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实施办法；

（二）编制本级以及所属县（市、区）用人单位录用人员方案，报省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三）组织统一招考和办理录用审批手续；

（四）指导、监督市（地、州）用人单位和县（市、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

（五）完成省人事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国家公务员考试录用的工作。

第七条 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省和市(地、州)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规定,负责本地区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有关工作。

第二章 计划与报考

第八条 有职位空缺的用人单位,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本级人事行政部门申报具有下列内容的录用方案:

(一)用人单位的职位空缺数和拟录用的总人数;

(二)拟录用职位的名称、代码及所需资格条件;

(三)招考的时间、范围。

第九条 用人单位根据批准的录用方案,制定具有下列内容的招考公告: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

(二)拟录用的职位;

(三)报名的时间、地点,报考人员的条件、范围。

招考公告报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公开发布。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自愿报考国家公务员:

(一)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

(二)享有政治权利;

(三)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四)具备相应的文化程度及工作经历:

1. 报考县(市、区)及其以下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应具有高中或中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2. 报考市(地、州)级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一般应具有大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3. 报考省级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一般应具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大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五)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有关回避的规定;

(六)符合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发布的招考公告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和省对有的行业、地区、单位的人员对外流动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前两款规定条件的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到招考公告指定的地点报名。

第十一条 省、市(地、州)用人单位的个别职位因工作需要可招考高中毕业或中专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对按招考公告规定条件报考省级用人单位国家公务员而被录用的无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用人单位应安排其到基层工作1至2年。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限制报名人员的人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限制报名人员的性别。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对报名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由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发给准考证。

单个职位的报考人数不足5名时,人事行政部门可在征得报考者同意的前提下适当调剂,仍不足5名的,应停止该职位的招考。

第三章 命题与考分比例

第十四条 公共科目笔试题和面试题,由省人事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组织的命题组,按省级、市(地、州)级、县(市、区)级用人单位对公务员的不同要求命制。用人单位要求进行专业科目考试的,应报省人事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并由用人单位根据职位所需知识组织命题组命制专业科目笔试题和面试题。命题应在考试之日前30天完成。

第十五条 笔试题和面试题拟定后,报省人事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筛选后确定。

第十六条 有关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命题秘密,防止泄密、失密。

第十七条 考试成绩按总考分计算。总考分的组成:

(一)只考公共科目的,笔试考分占80%,

面试考分占 20%；

（二）加考专业科目的，公共科目笔试考分占 50%，公共科目面试考分占 20%，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考分共占 30%；

（三）专业性特强的职位，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公共科目笔试考分占 30%，公共科目面试考分占 20%，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考分共占 50%。

第四章　考　　试

第十八条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需要采取其他方式测试的，应报省人事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笔试实施，由人事行政部门分级组织进行。

第二十条　评卷由负责命题的人事行政部门组织进行。

第二十一条　考生应遵守考试规则，不得舞弊，不得扰乱考场秩序。对违反规定者，组织考试的人事行政部门及其监考人员有权予以制止，直至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二十二条　笔试成绩，由人事行政部门通知用人单位张榜公布。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笔试成绩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即按该职位核准录用人数的 3 倍，从最高分开始依次确定。

对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应予公布。

用人单位招考两个以上职位，其业务相同或相关相近的，可以按该两个以上职位核准录用总人数的 3 倍，从最高分开始通排名次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但通排名次必须在招考公告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参加面试的人员应提前到达面试地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面试的，用人单位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面试。

第二十五条　面试由评委会负责。

评委会由 7 至 11 名人员组成，具体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其中用人单位的评委为 2—3 人。评委应具备相关职位所需知识，并由人事行政部门负责聘请。评委名单不得提前公布。

评委应客观、公正，遇有《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回避情形时，应予回避。

第二十六条　面试可采取问答或答辨方式，也可采用公文处理、现场操作、小组讨论、心理测验等方法。

第二十七条　人事行政部门应组织评委学习、掌握面试的要求、方式方法、技巧、标准等。

评委提问时语言应清晰准确，评分时应客观公正，不得相互商量或暗示，评分应记录备查。

第二十八条　面试成绩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所得的平均数确定，并向考生当场公布。

第二十九条　面试结束后，应公布考生笔试和面试的总成绩。

第五章　体　　检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总成绩，从最高分开始，按核准录用的人数依次等额确定参加体检的人员，并予公布。

参加体检的人员应按时参加体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用人单位可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体检。

第三十一条　体检医院由人事行政部门指定，并予保密。

第三十二条　体检由用人单位带队，人事行政部门派员监督。

第三十三条　体检医生应核对受检人是否与体检表上的照片相符，如有不符，应立即停止体检，并报告体检带队人。

第三十四条　体检医院应按省人事行政部门和省卫生行政部门共同规定的国家公务员体检项目、标准进行检查，如实填写检查结果。体检表由确定的医务人员负责交接，不得由考生代为交接。

第三十五条　体检医院对体检结果负责。用人单位或参加体检的人员对体检结果有异议

的，可以申请人事行政部门安排复查一次。

第六章 考 核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可采取查阅档案、听取原单位的意见等方法，对考核中发现的疑点，应专题调查。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查明被考核人员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报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决定不予录用。并可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体检，体检合格后，再予考核。

第七章 录 用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将拟录用人员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体检合格材料、考核合格材料分别报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录用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拒不报到的，三年内取消准予其再报考国家公务员的资格。

用人单位对因此产生的缺额，可下次再招考，也可经人事行政部门同意后，在本次考生中依次等额确定递补人员参加体检、进行考核，对合格的，按规定录用。

第四十条 经批准被录用的人员，其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应积极为其办理有关手续。

被批准录用人员所在单位或有关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或拒绝办理有关手续的，用人单位报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后，可直接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办理录用人员有关手续中，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及其他有关费用，但被录用人员与原单位依法签有协议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任职；试用期内发现不合格的，分别报经省或市（地、州）人事行政部门批准，取消录用资格。

第四十三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对新录用的国家公务员进行上岗前的培训。

第八章 监 督

第四十四条 上级人事行政部门监督下级人事行政部门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人事行政部门监督用人单位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

监察机关对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监督机关重点监督下列事项：

（一）录用方案有无虚假；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是否按招考公告执行；

（三）命题是否泄密、失密；

（四）笔试、面试是否违反规定；

（五）评分是否客观、公正；

（六）体检有无虚假；

（七）考核有无舞弊。

第四十六条 建立考试录用工作报告制度，接受监督机关的监督：

（一）下级人事行政部门在每次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前，应向上级人事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下级人事行政部门在每次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后，应将考试录用情况报上级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三）用人单位应向人事行政部门通报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工作情况。

第四十七条 建立考试录用工作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的监督：

（一）报考规则、资格审查办法、考试和考核办法、体检项目与标准中可公开的部份应予公布或允许查阅；

（二）用人单位、录用方案、录用职位、录用人数、录用方法、报名办法、考试科目、考试地

点、考试时间应予公布；

（三）笔试、面试成绩，录用人员姓名，录用结果应予公布。

第四十八条 建立申诉、举报制度。考生或有关人员对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人事行政部门或监察机关申诉、举报，监督机关应及时调查处理。

监督机关应设置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组织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由上级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纠正，宣布考试录用无效，并会同监察机关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单位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的，由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纠正，宣布考试录用无效，并会同监察机关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在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工作中，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弄虚作假的；

（二）泄密、失密的；

（三）索贿、受贿的；

（四）赎职的；

（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的。

第五十二条 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在办理被批准录用的国家公务员的有关手续中违反本办法的，由监察机关责令纠正，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考试录用国家公务员中，擅自增加收费项目，随意提高报名费收取标准、提高国家公务员考试复习资料定价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非行政机关的其他国家机关考试录用担任相当于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等非领导职务的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102号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办法》已经1997年12月29日省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长 宋宝瑞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规范风景名胜区建设秩序，加强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根据《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同时遵守有关城市规划的法律、法规。在与自然保护区重叠的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同时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工作。市（地、州）、县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条 风景名胜区必须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建设。建设项目(含农房建设和寺庙建设)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造型、色调应与景区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建设项目应提高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建设项目不得立项、建设。

第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建设单位或个人必须先报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条 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实行分级审批。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建设项目,其定点和设计方案,由市(地、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由市(地、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重要建设项目定点和设计方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成都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级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建设项目,其定点和设计方案,由市(地、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由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市(地、州)、县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方案,由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风景名胜区内的重要建设项目是指:

(一)核心景区内所有建设项目;

(二)规划区内(除核心景区)的下列建设项目:

1. 公路、索道与缆车;
2. 旅馆、商店、饭店;
3. 文体娱乐、游乐建筑设施;
4. 风景名胜区特有标志建筑;
5. 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建设项目。

第八条 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依法实行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度。

第九条 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办理程序: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按照立项审批权限,应有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二)建设单位或个人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出具的选址定点意见,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选址申请;

(三)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由当地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向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定点申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核定建设项目用地位置和界限;

(二)提交总平面布置图或者初步设计方案,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由当地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向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建设用地证件向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申请;

(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提出规划设计要求,作为工程设计的依据;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四）提交建设工程施工图，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划要求进行审查同意后，由当地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向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及附件、附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原审批发证机关同意。

第十三条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后半年内未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后半年内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必须向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申请定点，经审查同意后，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再由当地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工程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须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原审批机关批准。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满，必须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工程在使用期限内，因风景名胜区建设需要拆除的，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自行拆除。

批准临时使用的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第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活动，不得采伐林木。确需采伐的，必须报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严禁砍伐古树名木。

第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必须限期改造、拆除或逐步迁出。造成环境污染的，必须限期治理。

第十七条 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和其他项目、设施。

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和自然环境保留地内，不得建设旅馆、招待所、休疗养机构、生活区以及其他影响观瞻或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

在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兴建其他工程设施。

第十八条 凡承担风景名胜区规划和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资质证书，经确认后方可进行设计、施工。

第十九条 风景名胜区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和建设监理，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招标由建设单位组织进行。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和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森林、水源和自然景观不受破坏和污染。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设集中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卫生，妥善处理垃圾、污水，爱护树木花草和公共设施，美化景区环境。

第二十二条 在风景名胜区的游览危险地段，应按规定建设防洪、防灾及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并保持设施完好。重点地段应设置提示、警告标志。

第二十三条 风景名胜区的建设和管理单位应配套建设消防设施和设备，落实防火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景容和游览安全，防止破坏景物和造成环境污染。工程竣工后，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植被。

工程竣工验收由审批该建设项目选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第二十五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以风景名胜区规划为依据，积极组织对各项游览和保护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违法建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有关行政机关依照《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发〔1997〕37号　　1997年12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进步，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在规定的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

（一）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并转让技术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比照上款执行，即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对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也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外的进口设备减免税，由国务院决定。

二、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

（一）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程序，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项目，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限额以下项目，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但外商投资项目须按《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审批。审批机构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限制乙类，或者《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的项目，或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限额以下项目，应按项目投资性质，将确认书随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备案。对违反规定审批的单位，要严肃处理。

（二）项目单位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机构出具的确认书，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须凭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到其主管海关办理

进口免税手续。加工贸易单位进口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凭批准的加工贸易合同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海关根据这些手续并对照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进行审核。

（三）海关总署要对准予免税的项目统一编号，建立数据库，加强稽查，严格监管，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核查工作。

（四）各有关单位都要注意简化操作环节，精简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使此项重大免税政策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三、结转项目进口设备的免税

（一）对1996年3月31日以前按国家程序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从1998年1月1日起，按原批准的减免税设备范围，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二）对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项目和国内投资项目的进口设备，以及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进口设备，从1998年1月1日起，除本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的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8年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1998〕4号　　1998年1月16日

省政府各部门：

按照省政府关于“创四好、争一流”的要求，现就做好1998年机关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1998年机关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和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在巩固“创四好、争一流”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积极贯彻实施《四川省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川办发〔1997〕118号，以下简称《规范》），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进一步推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继续抓好“三减少一加强”工作。通过提高公务员素质，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树立政府机关廉洁、高效、务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形象，

一、继续深入开展“四好”活动，切实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作风建设。各部门要按照党的十五大和省第七次党代会对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以思想政治建设为重点，以全面提高领导班子整体素质为目的，把“四好”活动继续推向深入。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紧密结合班子自身的实际，加大创“四好”力度，确立新目标，充实新内容，增添新措施，取得新成果。领导班子要带头学习邓小平理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统一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紧密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围绕实施“九五”计划和全省1998年各项工作总目标，解放思

想，开拓创新，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各项工作，争创一流成绩；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实行民主科学决策，维护大局、严守纪律、确保政令畅通，加强党性修养和锻炼，增强班子团结，提高班子整体战斗力；要带头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改进领导作风，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努力取得新的成效。要增强创"四好"的针对性，实行开门创建，下功夫解决自身思想政治作风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薄弱 环节。各部门领导班子要以加强自身思想政治作风建设的表率作用，影响和带动机关干部及直属（代管）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为促进我省的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贡献。

二、继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各部门领导班子要按照十五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遏制腐败现象的滋长蔓延。要继续坚持反腐败"三项工作"格局，坚持不懈地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加强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办，尤其是大案要案的查处；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要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关于发扬艰苦奋斗作风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抓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各项规定的贯彻落实。从制定具体标准、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纪律等方面从严要求，加强对违法违纪案件尤其是大要案件的查处，继续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法，把反腐败斗争不断引向深入。

三、认真贯彻实施《规范》，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和创建文明机关活动。各级国家公务员要牢记党的宗旨，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责任感和事业心，遵纪守法，热情服务，恪尽职守，做好本职工作。各部门要结合本部门、本系统的实际，按照《规范》的要求，抓好贯彻实施工作；要集中一定时间对国家公务员进行一次教育和培训，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规范》，使广大公务员明确贯彻实施《规范》的重要意义，提高执行《规范》的自觉性；国家公务员在工作中，应经常对照检查执行《规范》的情况，及时纠正不良道德行为，在年度考核时，担任领导职务人员的述职报告和担任非领导职务人员的工作总结中应有执行《规范》的内容，要把执行情况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等次的依据之一；要按照《规范》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四川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的意见〉的通知》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省政府机关建设领导小组将对各部门贯彻实施《规范》和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以实现"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为目标，按照"讲文明、树新风"的要求深入开展创建文明机关、文明处室活动，提高服务质量，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在政府机关进一步形成爱岗敬业、勤政务实、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良好风尚和秩序井然的工作环境，争取更多的单位跨入省级文明单位行列，为全省各级政府机关做出表率。

四、继续抓好"三减少一加强"（减少会议及文件、减少应酬、减少公费出国（境）、加强政务督办）工作。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倡导厉行节约。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精简会议，压缩会期，减少开会人员，注重会议实效，会议经费不得突破财政年初核定数；减少文件数量，提高文件质量；严格把关，减少公费出国（境）访问、考察的次数和人数，提高出访的成效；减少各种应酬，抽出更多时间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和读书学习，解决具体问题；进一步加强政务督办工作，按照"一要严格、二要严肃"的要求，深化对政务督办工作的认识，按时按要求完成省委、省政府布置的各项工作和交办的政务督办事项，及时反馈落实情况，保证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落到实处。

五、加强机关后勤工作。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各部门后勤工作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坚持管理科学化、服务社会化方向，积极推进政府机关后勤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后勤服务中心的作用 。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精

神，树立为机关服务的思想，当好家，理好财。要赋予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一定的自主权，理顺机关后勤工作与服务中心的关系，促进服务中心建立新的经营机制，使其走上自主和自我发展道路，改变过去“分散经营、处室创收、多头领导”的状况；引导后勤经济实体健康发展，壮大后勤经济实力，增强保障能力，减轻行政经费开支的压力。要加强机关食堂、医疗机构、幼儿园和车辆等方面的管理，通过改革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服务意识，改善机关办公条件和职工福利，为机关工作、职工生活提供优质服务。后勤战线人员要勤政廉洁，遵纪守法，严格财经纪律，严禁以权谋私，展现机关后勤反映机关精神风貌重要窗口的形象。

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保证各项任务和措施的顺利实施。在组织领导方面，继续按照省政府川府发〔1996〕74号文件的规定执行。省政府目标办作为具体抓机关建设的办事机构，负责承担日常工作和“三减少一加强”目标的督促检查；省直机关工委负责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目标和创建文明单位目标的督促检查；省监察厅负责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的督促检查；省人事厅负责对《规范》的实施、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的督促检查；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机关后勤建设目标的督促检查。机关建设工作目标的督促检查统一使用省政府机关建设领导小组的名义，由各分工负责单位牵头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派人参加。省政府目标管理各组长单位要配合省政府机关建设领导小组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省政府将机关建设的各项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统一进行考评。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1997年度执行安全生产目标
先进单位及责任人的通知

川府发〔1998〕6号　　1998年2月9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1997年，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及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狠抓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以最大限度减少伤亡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以道路交通、水上交通、乡镇煤矿和建筑、消防安全等专项治理为重点，采取有力措施，严格目标管理，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整治事故隐患，为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迎接香港回归及党的十五大胜利召开做了大量工作。各类重、特大事故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有所下降，全年全省各类事故实际死亡人数占下达控制指标的83.9%，取得了较好成绩。全省有6个地区综合得分在95分以上；13个地区、44个省级部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上新台阶，省政府决定对下列单位及责任人予以表彰。

一、95分以上的地区及责任人：

成都市人民政府	王荣轩（市长）， 孙家[illegible]（副市长）
绵阳市人民政府	杨海清（市长）， 钱鹏霄（副市长）

广安地区行政公署	邓　剑(专员)，
	刘盛玲(副专员)
凉山州人民政府	马开明(州长)，
	曲木史哈(副州长)
达川地区行政公署	赖宜生(专员)，
	谢天刚(副专员)
广元市人民政府	朱天开(市长)，
	张国平(副市长)

二、85—95分的地区及责任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吴登昌(副市长)
乐山市人民政府	余正华(副市长)
遂宁市人民政府	张廷安(副市长)
巴中地区行政公署	漆先望(副专员)
雅安地区行政公署	申勤业(副专员)
德阳市人民政府	夏克勤(原副市长)
南充市人民政府	董仲良(副市长)
阿坝州人民政府	陈塞琦(副州长)
甘孜州人民政府	郭全喜(副州长)
自贡市人民政府	顾　伟(副市长)
泸州市人民政府	陈善强(副市长)
宜宾市人民政府	刘　捷(副市长)
内江市人民政府	李　伟(副市长)

三、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省级部门及责任人：

四川省劳动厅	陈　璞(副厅长)
四川省地矿厅	张廷友(副厅长)
四川省邮电管理局	邓彦直(副局长)
四川省粮食局	白文彬(副局长)
四川省农机局	姜庆芳(副局长)
四川省冶金厅	唐民伟(副厅长)
四川省林业厅	赵洪银(副厅长)
四川省贸易厅	王明朴(副厅长)
四川省电子厅	文登来(副厅长)
西南石油地质局	郑国生(副局长)
四川省煤管局	田逢泽(副局长)
四川省纺织总会	唐桥星(副会长)
四川省石油集团总公司	王选全(副总经理)
四川省物资集团总公司	阙承银(副总经理)
四川地方铁路局	罗兴武(局　长)
成都铁路局	腾玉和(局　长)
四川省交通厅	刘晓峰(副厅长)
四川省公安厅	李树村(副厅长)
四川省乡镇企业局	邹名双(副局长)
四川有色金属公司	安　伟(副经理)
四川省建材总会	张成良(副会长)
四川省机械厅	郑时源(副厅长)
四川省轻工总会	黄顺福(会　长)
四川省烟草公司	李德福(副经理)
四川省丝绸公司	陈祥平(副总经理)
民航西南管理局	丁兰珠(副局长)
四川省水电厅	孙砚芳(副厅长)
西南航空公司	成义如(副总经理)
四川航空工业局	魏善宇(副局长)
四川航天工业局	叶保直(副局长)
四川省华西集团总公司	黄启宇(副总经理)
四川省化工厅	牟长荣(副厅长)
四川省电力局	晏玉清(副局长)
四川省监狱管理局	徐家伦(副局长)
四川省医药局	徐宽宁(局　长)
四川省劳教局	林蒙昌(副局长)
四川航空公司	张新华(副总经理)
四川石油局	何　炽(副局长)
四川省地方电力局	陈小青(副局长)
四川省黄金工业局	梁树成(副局长)
铁道部第二工程局	石天吉(副局长)
四川省供销社	廖辉儒(副主任)
四川省旅游局	何一心(局　长)
四川省农业厅	文正经(厅　长)
四川核工业局	邓阳仲(局　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编制1998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

川府发〔1998〕10号　　1998年2月13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关于编制1998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1997〕36号）的有关精神，现就编制我省1998年财政收支预算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编制1998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998年，我省的预算编制工作，应以"九五"计划和1998年宏观经济调控目标为依据，保持经济总量平衡，控制通货膨胀，进一步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国有企业改革，优化经济结构，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继续贯彻稳中求进的方针，坚持适度从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深化和完善财税体制改革。

1998年预算安排必须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基本原则。各级政府不得编制赤字预算，有赤字的市、地、州、县（市、区）要消化一定数量的赤字，省财政厅应严格按川府发〔1995〕111号文件及其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二、1998年财政收入政策要点

（一）积极稳妥地安排财政收入。逐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财政收入的增幅要不低于国民经济的增幅。

（二）努力开辟财源。在高速和优化结构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

（三）完善税制，扩大税基，加强税收征管，严格依法治税，停止执行已到期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减少收入流失，增加财政收入。

（四）通过国有企业"三改一加强"，促进企业加强财务和成本管理，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扭亏增盈，增加财政收入。

（五）加强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尤其是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征管，按规定将各项非税收入纳入预算。

三、1998年财政支出政策要点

（一）财政支出的增长要低于财政收入增长，各级财政做到当年收支预算平衡。

（二）在坚持量入为出、控制总量的基础上，保证重点支出，压缩一般支出，加大调整支出结构的力度。

（三）1998年财政支出安排的重点。1998年工资政策出台较为集中，保稳定的任务也十分繁重。全省财政支出预算，要按下列顺序安排。

1、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政策的落实。1998年各级新增财力，首先要保证1997年工资调整政策翘尾巴和1998年工资调整政策兑现。对全部新增财力都不能满足调资需要的市县，应通过调整基数财力的办法予以保证，不得把调整工资的增支甩在盘子外，留硬缺口。

2、保证国有企业改革的顺利推进，保证社会稳定方面需要财政安排的支出。

一是对国有企业分流富余人员和下岗职工，财政要安排必要的支出，采取财政、企业、社会多方筹集资金的办法，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再就业培训，推进再就业工程的实施；对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继续按规定返还所得税补充流动资金；安排好企业解困工资性贷款贴息、纺织行业压锭等支出。二是安排好解决城市"一基两低"、农村"两缺"（缺粮、缺水）、老干部"两费"（离退休费、医疗费）等应由财政负担的支

出；三是地方财政的扶贫资金配套应按中央规定的30%—50%比例安排；四是按照国务院决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费不再从养老保险基金和所经办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从1998年起，由同级政府预算安排，经费支出标准，按同级事业单位支出标准核定。

3、保证农业、教育、科技等法定支出增长。

4、保证粮食政策的落实。继续执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粮食的政策，各地要按省规定比例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

5、其他方面支出。

（四）严格控制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各级政府安排的预算内投资原则上不再用于新的工业项目。

（五）1998年各级政府当年预算均不再新增安排财政周转金本金。

四、编制好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级政府要按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切实加强对已纳入预算的各项基金的管理，编制好199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我省按规定应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基金包括：电力建设基金、养路费（含拖拉机养路费）、邮电附加费、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农村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试点城市的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新菜地开发基金、水利建设基金和地方财政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的各项税费附加收入等。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基金收入的入库情况和支出预算及时拨付资金。

五、1998年预算编报的具体要求

各地、各部门在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按照要求布置落实，着手编制1998年预算。各市、地、州、县（市、区）应按省财政厅规定的编报格式和具体口径编制预算（草案）简表，于2月26日前报省财政厅审核。省级各部门也应在2月26日前将本部门预算（草案）报省财政厅。各级预算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应及时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备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印发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及在
全国行政区划中排列顺序的通知

川府函〔1998〕23号　　1998年2月13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现将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及在全国行政区划中排列顺序的通知》（国函〔1997〕114号）印发你们，请按此执行。

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及在全国行政区划中排列顺序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简称及在全国行政区划中的排列顺序通知如下：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简称“港”。

二、在全国行政区划序列中，香港特别行政区列在台湾省之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在全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1998〕5号　　1998年1月20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四川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的意见

省政府：

我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入轨工作已基本结束。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规范（试行）》（川办发〔1997〕118号，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我们建议从1998年开始在全省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具体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加强对公务员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根本宗旨教育和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教育，使广大公务员自觉树立公仆意识，强化依法行政观念，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勤奋工作，热情服务，争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创四好，争一流，推动我省“两个文明”建设健康发展。

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基本条件

（一）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有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同心同德，团结同志，光明正大，顾全大局。

（二）模范遵纪守法，保持清正廉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公务；勤政廉洁，艰苦奋斗，克勤克俭，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拒腐防变。

（三）遵守公务员职业道德，履行公务员义务。严格遵守公务员道德标准，认真履行公务员义务，模范地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竭心尽力服务人民，淡泊名利，无私奉献，吃苦在前，享受在后。

（四）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开拓进取，勇于改革创新；说实话，办实事，鼓实劲，讲实效；善于运用唯物辩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分析和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五）刻苦钻研业务，创造一流业绩。勤于学习和钻研业务知识，具备良好的业务素质；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创造出最佳业绩。

（六）服务观念强，办事效率高。主动积极、热情周到地为领导、领导机关、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服务，不拖不压，不推诿扯皮，及时稳妥地做好每一项工作。关心群众疾苦，急群众之所急，帮助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三、方法步骤

要把“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与机关建设相结合、与政府部门目标管理和公务员年度考核相结合，长期坚持，持之以恒。

（一）组织学习，提高认识。各部门要组织公务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尤其要认真学习毛泽东同志的《为人民服务》、邓小平同志的《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江泽民同志的《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等论著，深刻理解我党三代领导人关于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理论，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认真学习《条例》和《规范》，充分认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实施公务员制度的主题，要把让人民满意作为我们想问题、办事情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习可采取分散

与集中学习相结合、专人辅导与集中讨论相结合、阅读原文与专题讲座相结合等方法进行。

（二）认真实施，加强检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条例》和《规范》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结合实际制定出贯彻实施办法；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人事、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这项活动和贯彻实施《规范》的检查。

（三）对照检查找差距，添措施。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公务员要紧密联系实际，结合单位、个人在服务水平、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的现状，对照《条例》、《规范》的要求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基本条件，找出差距，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把活动引向深入，讲求实效。

（四）严格考核，总结表彰。各地各部门要将这项活动纳入当年工作目标，确定一定的分值，与目标管理一并进行考评。要把公务员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工作水平、工作成效，作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内容；公务员应随时对照检查执行《规范》的情况，及时纠正不良的职业道德行为；在年度考核时，担任领导职务人员的述职报告和担任非领导职务人员的工作总结中应有执行《规范》情况的内容，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等次的依据之一。各地各部门在公务员年度考核的基础上，每两年评选一次“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以本级政府、本部门名义进行表彰；对少数特别优秀的公务员，由各地、各部门推荐，经省人事厅审核并报省政府审批同意后予以表彰。

四、具体要求

（一）各级政府要把开展“为人民服务，做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活动，作为机关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明确一名领导分管，认真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这项活动的日常工作由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各级政府目标管理工作机构、政府办公厅（室）、监察厅（局）和各级机关工（党）委应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和抓好这项活动。

（三）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模范执行《规范》的八条标准，在本部门、本地区做表率，成为公务员队伍中勤政廉洁、公正无私、讲文明的带头人。省级机关要做全省的表率。

（四）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活动。制定和完善文明办公、文明服务、公开办事程序等措施，积极开展向英雄模范人物学习、“创先争优”等学比赶帮超活动，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赶超先进的风气；有条件的部门也可以采取挂牌服务、现场办公、建立反馈通道、聘请廉政监督员等多种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

（五）积极培养先进典型，树立学习榜样。各地各部门都要有先进典型和学习的榜样，通过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不断扩大社会影响，推动公务员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把政府机关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广大公务员要积极参加这项活动，按以上各条要求自己，完善自己，努力争取做一名为人民群众满意的公务员，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起良好的公仆形象。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事厅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工作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1998〕6号　　1998年1月21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四川省技术监督局关于加强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技术监督局
关于加强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组织机构代码是根据国家有关代码编制原则编制，赋予本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这一法定标识，是国民经济信息化工作的基础内容，是国家整个经济和社会实现现代化管理的基础。尽快建立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制度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推动社会进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省自1991年开展组织机构代码工作以来，已在全省20个市、地、州和180个县（区、市）建立了代码登记和代码证书颁发机构，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工作网络体系。目前，全省已对30万个组织机构颁发了代码证书，建立了省、地、县三级代码数据库，并在银行、税务、统计、清产核资、社会保险、公安车辆管理等方面得到推广应用，取得了较显著的效果。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组织机构代码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省技术监督局是全省代码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全省代码工作。

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在批准成立后以及尚未申领代码证书的都应到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和代码证书。

三、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持有关文件或证书向技术监督部门申请换领代码证书。

四、组织机构依法终止时，应当向技术监督部门办理代码注销手续，交回代码证。被注销的组织机构代码，不得再赋予其他组织机构。

五、代码证书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及时向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补发代码证书。

六、代码证书自颁发之日起4年内有效，组织机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持代码证到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换证手续。

七、代码证书实行年检制。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根据组织机构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进行审

查，确认代码证的有效资格，并加盖四川省技术监督局的年检标识。

八、组织机构代码是国家现代化管理强制应用的法定标识。本省计划、财政、税务、金融、对外贸易、劳动、人事、统计、公安、海关、社会保险、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在有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使用代码，技术监督部门对代码应用部门应予以指导和帮助。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四川省技术监督局

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各地实施目标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办发〔1998〕7号　　1998年1月26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各地实施目标管理的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各地实施目标管理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政府对各地实施目标管理的工作，确保政令畅通，保证省政府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进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标管理的范围：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

第三条　目标管理的原则。

（一）各项目标的制定、实施与调控幅度的确定要与国民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计划和当年省委、省政府的总体工作安排相一致，保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目标的制定、分解和实施中的监控、检查及年终考评、奖惩，要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确保目标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三）从实际情况出发，对各地目标管理工作实行分类指导。各目标责任人必须对自己所承担的目标负责，实施目标中发生的问题由各目标责任人协调解决，不能解决的，可逐级上报，直至总目标责任人协调解决。下级必须服从上级的处理意见。

（四）对全年各级目标实施情况，在认真考

评的基础上，严格兑现奖惩，充分发挥目标管理的激励作用，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第二章　目标管理体系

第四条　目标管理责任体系。

（一）省政府目标管理工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为全省目标总责任人，副省长按分工组织全省相关目标的实施。

（二）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主要领导人为本地目标责任人，对省长负责，其他领导人按分工对本地目标责任人负责，组织本地相关目标的实施。

第五条　目标管理组织体系。

（一）常务副省长负责目标管理的组织，省政府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协助常务副省长具体负责年度目标的制定、分解、实施、考评、奖惩等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二）省政府目标管理工作小组由省政府常务副秘书长和省计委、经贸委、农工委、统计局等省级有关综合部门各一位负责同志组成，省政府常务副秘书长任组长。其职责是负责省政府总目标的分解，并做好各地目标制定中的审核、实施中的监控、年终考评等具体工作。日常工作由省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承担。

（三）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的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为目标责任单位。各目标责任单位必须将目标管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实施省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机构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目标制定与实施

第六条　制定目标的依据和要求。各地要依据当年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对全省当年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目标和各地相应的发展计划，按照经过努力可以达到的原则，定出当年工作目标。制定目标要把握全局，突出重点，内容明确，体现先进，切实可行，便于考核。

第七条　综合目标分为两项：第一项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分若干子项总分为100分，具体项目由省政府根据当年工作需要确定下达。第二项为工作目标，含目标管理、政务调研、信息工作、政务督办、值班和信访6项工作，以否定方式从各地目标总分中计扣。

第八条　目标制定、下达的时间。各地按本办法第六、七条的要求和当年省政府下达的目标项目于每年2月10日以前制定出本地当年工作目标初步方案报省政府；省政府目标管理工作小组于2月底审核后报送省政府审定下达。

第九条　目标的分解。各地接省政府下达的目标后，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将目标逐级量化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各县（市、区），并将分解情况报送省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目标的调整。为保证目标的严肃性，一般不对目标进行调整。目标在实施过程中，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对原定目标进行适当调整。

（一）因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使目标不能实现；

（二）原定目标太低，缺乏激励作用；

（三）涉及全局性工作任务变化和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一条　单项目标。省政府各部门以省政府名义对各地实行单项目标管理须经分管副省长审核后，报经省政府常务会审议同意，由省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分别向各地下达，纳入全年目标统一考评。

第四章　目标监控与考评

第十二条　各目标责任单位和目标管理部门要对目标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随时了解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与考评，按照不定期检查与定期反馈、半年自查和年终考评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第十三条　监控与考评的内容。

（一）省政府下达的各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执行情况；

（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四条 监控与考评的形式。

（一）不定期检查与定期反馈。按季向省政府反馈目标执行情况；省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将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并定期进行通报。

（二）半年自查。每年7月20日前，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要按第十三条的要求对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报送省政府，省政府目标管理工作小组于7月下旬综合全省情况向省政府写出半年目标执行情况报告。

（三）年终考评。次年1月30日前，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按第十三条的要求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向省政府写出自查报告。

次年2月中旬前，省政府目标管理工作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完成上年目标情况进行检查，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2月底前形成全省目标管理执行情况报告书，提请省政府常务会审定。

第十五条 目标考评的具体计分办法。

（一）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计分办法按完成目标的实绩进行计分，完成目标115%（含）以上的按基本分的115%计分，未完成目标60%的不计分。

（二）工作目标由省政府办公厅和省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进行考核和计扣分。

目标管理工作：凡未设专、兼职目标管理工作机构、目标未分解落实、无目标管理工作制度、不及时按规定报送材料的均扣1分；政务调研工作：各地主要负责人全年下基层时间未达到两个月、全年未写出1至2篇对工作有指导意义的调研报告的均扣1分；信息报送工作：报送信息采用未达到要求的，每少10%扣1分；政务督办工作：对省政府及省政府督办室交办的政务督办事项久拖不办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未按时限要求办理又不说明情况的、按时办理但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均扣1分；值班工作：因无人值班，省政府联系工作受到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信访工作：因机构不落实、人员、经费未落实而影响工作的、未完成上级交办的信访工作任务的均扣1分。

（三）单项目标的计分。每项单项目标年底分别由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根据各地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比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分额的百分之一，计入总分。

（四）调整目标的计分按目标任务调整前原定分值进行计算。

（五）获奖加分与受批评扣分：

1. 获奖加分。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表彰的，将分别按0.5、0.3、0.1不同档次加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计分。

2. 受批评扣分。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批评的，将分别按0.5、0.3、0.1不同档次扣分，同项内容按最高级别扣分。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六条 奖惩方式。物质奖励与精神鼓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发放奖金与通报表扬相结合，扣减奖金和通报批评相结合。并将目标管理考评结果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以及对干部晋升、调级、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奖金的计发。年度目标管理奖金总额由省政府确定后省财政拨付，凡目标管理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地区，均给予目标管理奖。奖金总额的计算方法：

奖金总额＝考核得分×元/分。

目标管理考核得分在90分（不含）以下的地区不发奖金，并应向省政府写出书面检查，省政府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奖励的范围为市州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领导班子成员，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领导班子人数按省委组织部确定的职数发放。

第十九条 对在考核、奖励中弄虚作假的

地区，视情节扣减目标管理奖金，对确实负有责任的领导人视情节扣发个人目标管理奖金和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1998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通知

川办发〔1998〕9号　　1998年2月6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有关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按照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1998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下达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年终将按此指标进行考核。有关工作目标的考核内容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另行下达。

附：一、1998年各地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

二、1998年省级各有关责任部门伤亡人数控制指标

附一：

1998年各地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控制指标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死亡人数	公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水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农机事故死亡人数	其它事故死亡人数	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总控制目标
成　都	143	621	4	69	32	869
自　贡	32	103	6	4	10	155
攀枝花	55	100	3	4	9	171
泸　州	46	145	26	4	13	234
德　阳	60	192	2	21	11	286
绵　阳	61	210	5	27	17	320
广　元	33	116	8	11	15	183
遂　宁	19	110	6	12	9	156
内　江	91	315	7	27	19	459
乐　山	75	166	17	25	12	295
宜　宾	157	200	24	17	17	415
南　充	45	144	16	16	19	240
广　安	56	135	7	6	10	214
达　川	120	218	10	16	18	382
巴　中	30	80	4	5	12	131
雅　安	44	112	2	6	9	173
阿　坝	22	111	0	9	11	153
甘　孜	19	108	0	8	12	147
凉　山	51	213	5	12	15	296
眉　山	18	158	7	5	6	194
其　它	9	168	66		270	513
合　计	1186	3725	225	304	546	5986

各地各类特大事故件数不超过前3年平均数，不得发生国务院认定的特大事故。

附二：

1998年省级各有关责任部门伤亡人数控制指标

序号	行　　业	死亡（人）	重伤（人）	责任单位
01	公路交通	3725		省公安厅
02	水上交通	225		省交通厅
03	农业机械	304		省农机局
04	农电	79		省地方电力局
		36		省电力局
05	煤炭	137		省煤管局
06	建筑、公用事业	106	210	省建委
07	石油	10	20	四川石油局
08	化工	16	23	省化工厅
09	冶金	22	60	省冶金厅
10	有色金属	3	6	省有色金属公司
11	黄金工业	1	2	省黄金工业局
12	交通	18	38	省交通厅
13	铁路工程	6	12	铁二局
14	建材	11	15	省建材工业总会
15	水利电力	9	13	省水电厅
16	电力	5	10	省电力局
17	电子	1	8	省电子厅
18	机械	8	26	省机械厅
19	林业	26	32	省林业厅

序号	行　　业	死亡（人）	重伤（人）	责 任 单 位
20	邮电	5	10	省邮电局
21	石油地质	4	4	西南石油地质局
22	地质矿产	5	8	省地矿局
23	轻工	17	43	省轻工总会
24	烟草	1	4	省烟草公司
25	纺织	3	12	省纺织总会
26	丝绸	2	4	省丝绸公司
27	医药	2	4	省医药局
28	商业	3	8	省贸易厅
29	供销	3	8	省供销社
30	物资	3	8	省物资集团总公司
31	粮食	8	20	省粮食局
32	石油销售	1	3	省石油公司
33	航空	1	3	四川航空工业局
34	航天	1	4	四川航天工业局
35	核工业	3	10	四川核工业局
36	乡镇企业	522	168	省乡镇企业局
37	建筑	15	30	省华西集团总公司
38	劳改	45	92	省监狱管理局
39	劳教	2	4	省劳教局
40	旅游	1	1	省旅游局
41	地方铁路	1	2	省地方铁路局

序号	行　　业	死亡（人）	重伤（人）	责任单位
42	铁路	5	10	成都铁路局
43	铁路运输	消灭旅客列车重大行车事故、全年实现两个百日安全、消灭铁路责任重大路外伤亡事故		
44	民用航空	杜绝运输飞行事故和重大航空地面事故、运输飞行事故征候万时率不超过1.6		民航西南管理局 西南航空公司 四川航空公司

各主要部门本系统特大事故件数不超过前3年平均数，不得发生国务院认定的特大事故。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十号

修订后的《攀枝花市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1998年1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原《攀枝花市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3号）同时作废。

代市长　吴登昌

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法律、法规在我市贯彻实施，全面推行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部门，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部门执法责任

制，是指政府把国家已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逐级分解到负责实施的工作部门、基层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明确执法责任，并进行监督和考核，给予奖惩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第四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的实施工作。

各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工作。

具体的组织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由各级政府法制局负责。

第五条 政府及其执法部门、单位应当层层签订执法责任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行政执法部门的首长为本部门实行执法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行政执法责任和制度

第六条 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的主体：

（一）市、县（区）政府享有执法权的行政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授权的组织。

第七条 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执法部门，根据本部门“三定”方案，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明确界定本部门行政执法的依据、权限和范围，编制出本部门负责实施及配合实施的国家现行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目录，送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查后报政府公布。

第八条 凡有执法主体资格的部门，对其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必须承担以下责任：

（一）负责抓好对内对外的学习宣传。包括印发宣传资料、组织宣传活动、培训执法人员、解答法律咨询服务；

（二）负责制定贯彻实施规划，组织本部门正确贯彻执行；

（三）负责及时、准确地查处违法行为，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四）负责组织检查考核内部各处室和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奖惩执法人员；

（五）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教育执法人员廉洁执法、秉公执法；

（六）主动与相关部门联系，密切搞好配合工作；

（七）随时掌握并通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守法情况。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第八条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各处室的业务工作，把行政执法范围、内容和责任，逐一落实到所属各具体执法机构，各具体执法机构再按责任制要求，将执法权限和程序分解，把责任落实到具体的执法人员。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只能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执法权。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属于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应当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部门及时移送。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在执法中发生的争议，由争议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具体规定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依法协调确定，或逐级报请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凡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法制培训，经严格考核，由有权机关颁发行政执法证件，方具有从事行政执法的资格。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必须出示国家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或四川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监制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本部门行政执法的内容和特点，制定并完善行政执法的工作制度、行为准则和具体措施。总的要求是：

（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开展执法活动，不越权执法；

（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调查取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坚决克服行政执法的主观随意性；

（三）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原则，忠实履行执法职责；

（四）坚持公正执法，禁止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本部门的不正当利益，或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强加义务；

（五）严格遵守执法程序，认真履行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等义务，并区分情况严格实施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

（六）尊重当事人人格，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严禁有任何侮辱当事人人格、名誉的言行。

第十四条 凡有行政复议、应诉任务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健全复议、应诉机构和队伍，培训复议、应诉人员，严格遵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和制度，依法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第十五条 搞好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纪律教育和约束。对不严格依法履行执法职责或不符合行政执法资格要求，不适应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要及时调离执法岗位。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协同有关部门，广泛、深入、持久地向社会宣传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使全社会了解主要内容，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程序，完善行政执法案件和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的登记、立案、审核、审批以及法制统计报表等制度，强化内部监督机制。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本部门所属工作机构和下级工作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工作由政府法制部门及各部门的法制机构承办。

第十九条 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审查；几个部门联合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审查。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发布后，政府各部门应对本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及时修改或废止相抵触的文件。

修改废止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由本部门正式行文，并同时报送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审查。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对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检查，于每年的第一个季度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专题报告。重大事件实行一件一报。

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重大处罚决定，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制度，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行政执法错案，给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认真受理并查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投诉和举报，并及时答复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加强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是：

（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或组织是否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三）适用实体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四）是否遵守行政执法程序；

（五）是否依法进行行政复议；

（六）是否履行其它法定职责。

第二十六条 被监督检查的部门、组织和人员，必须如实向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部门或机构报告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具体行政行为不合法或明显不当的，按照《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三条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政府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各部门要向政府主动汇报推行部门执法责任制和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三章 奖 惩

第二十九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和奖惩制度，并制定相应的执法纪律、奖惩措施和追究责任办法，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

第三十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把推行部门执法责任制，作为年度公务员考核的主要内容，同时作为检查、考评部门及执法人员当年政绩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每年底，市政府法制局要会同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与各行政执法部门签定的责任书进行检查、考核。考核成绩纳入政务目标管理内容，并与目标管理奖金挂钩。

第三十二条 对于完成执法目标、任务和遵守行政执法规范化要求较好的，经考核取得优秀的执法部门和单位，分别由市、县（区）政府给予表彰。

对于行政执法活动不符合规范化要求或执法制度不健全的执法部门和单位，要限期改正；限期不改的，要追究执法部门领导的责任，并对执法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未完成执法目标任务，经检查、考核不合格的部门和单位，要通报批评，取消当年目标管理奖金。

连续两年被通报批评的执法部门和单位，应取消其“文明单位”称号。

第三十三条 对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奖励规定的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或暂扣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吊销执法证件，取消其执法资格：

（一）利用执法证件进行违法违纪活动，以权谋私的；

（二）越权使用执法证件的；

（三）玩忽职守的；

（四）涂改、转借执法证件的；

（五）有重大违法执法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因行政执法人员和案件审批人员的故意或者过失，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规定需要由行政执法部门给予赔偿的，由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行政执法部门扣除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案件审批人员年工资的5—30%，作为赔偿费用的基础部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根据本办法，制定《攀枝花市市级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考核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十一号

《攀枝花市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已经1998年1月6日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代市长　吴登昌

一九九八年一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经营活动管理，促进攀枝花市体育经营活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四川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体育经营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体育活动为内容和手段，以商品形式进入市场的经营活动。包括各类体育健身活动、训练、竞赛、表演、培训及体育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是体育经营活动的业务主管部门。各级工商、公安、物价、税务、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配合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体育经营活动的发展规划；

（二）对体育经营的条件进行审核，登记发证并定期验审；

（三）对体育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发证；

（四）为经营者提供体育技术咨询和服务；

（五）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第四条　依法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检举、控告。

第五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应当有益于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

禁止利用体育经营活动从事变相赌博或提供色情服务等违法活动。

第六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兴办体育经营组织、开展体育经营活动。

第二章　申　办　程　序

第七条　从事保龄球、游泳、网球、门球、武术、气功、钓鱼、滑冰、健美等国家体委公布的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体育活动要求的经营场所；

（二）具有符合标准的体育器材和设备；

（三）具有合格的体育专业技术人员；

（四）国家和省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经营者必须申请办理体育经营合格证。申请办理合格证时，应向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书，说明具备的各项条件及有关证明文件；

（二）有关合同、协议书的副本等。

第九条 举办一次性体育经营活动的，须按拟定的举行时间提前40天申请办理临时合格证。

第十条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对办理体育经营合格证的申请进行审查。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给体育经营合格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体育经营者需要聘用的教师、教练（辅导员）、救护员、救生员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四川省体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才能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技术指导工作。

第十二条 从事专项体育项目的经营者取得体育经营合格证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从事含体育项目的综合性经营者，可以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后，再办理体育经营合格证，并依法办理税务、物价、卫生、治安、消防等证。

第十三条 从事有偿体育技术培训的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登记手续，不办理工商登记。

第十四条 经营者须亮证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项目、内容和场所等登记事项。因故需更改的须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章 监 督 管 理

第十五条 各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是体育经营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体育经营服务资格的唯一合法凭证。未取得资格证的人员或有资格证但逾期不参加验审或经验审不合格者一律不得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技术指导工作。

第十六条 合格证、资格证实行年度验审制度。时间安排在每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年度验审内容及程序方式按《四川省体育经营合格证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体育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须持国家或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四川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体育经营合格证，非法开展体育经营活动的；

（二）聘用未取得体育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格证的人员从事教练、技术指导、救护等工作的；

（三）为无体育经营合格证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经营性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提供场所或其它条件的；

（四）擅自改变体育经营活动项目、内容、场地等登记事项的；

（五）伪造、变更、涂改、私借、转让体育经营合格证和资格证的。

第十九条 经营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未经政府或物价部门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向体育经营者收费和摊派。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体育运动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展体育经

营活动的经营者，必须在本办法颁布60日内，按本办法规定到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合格证和资格证。逾期不申请办证的，按非法开展体育经营活动处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燃放烟花爆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1998〕5号　　1998年1月8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保障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安全和公民身心健康，根据《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是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的主管机关。

各级环境保护、城市建设、工商行政、供销合作社、乡镇企业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有关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盐边县、米易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区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具体划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并予以公告。

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因传统节日或重大庆典确需燃放烟花爆竹的，市、县人民政府可作出决定，燃放的区域和时间，由公安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条 下列区域、单位和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炳草岗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原造纸厂至密地桥南的区域；

（二）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车

间、油罐区、仓库等场所；

（三）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

（四）文物保护单位；

（五）医院、敬老院、疗养院、幼儿园、托儿所和教学、科研单位；

（六）商场、影剧院、歌舞厅以及车站等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

（七）其它严禁烟火的场所。

第六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内，禁止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第七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烟花爆竹，对燃放的单位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单位的负责人可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燃放的个人可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向人、动物、建筑物、构筑物、空中架设物、交通运输工具等投掷、发射烟花爆竹的，或燃放当地公安机关明令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没收其烟花爆竹，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或者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时间内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或者销售当地公安机关明令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的，由公安机关没收其烟花爆竹和违法所得，并可对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和燃放烟花爆竹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应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8年1月20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规范性文件
及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1998〕8号　　1998年1月13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攀枝花市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已经1998年1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望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

第一条 为了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是指市人民政府对所属各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和实施重大行政处罚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处罚，是指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违法从事非经营活动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从事经营活动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以及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的行政处罚。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和区、县人民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或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都应当报市政府备案。

第五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处罚材料直接送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府法制局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于制发后十日内将正式文本2份报送市政府备案；几个部门联合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报送备案。

第七条 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重点就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要求；

（二）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三）是否设定行政处罚或越权规定收费、集资和行政许可；

（四）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实施办法。

第八条 市政府法制局认为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需要征求市、县、区有关部门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回复。

第九条 市政府法制局审查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发现有第七条所列问题的应视情况通知其改正、责令自行废止或予以撤销。

第十条 重大行政处罚应当于作出行政处罚五日内将主要材料报送市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备案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重点就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或组织是否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

（二）是否遵守法定程序；

（三）案件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四）适用实体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五）处罚是否适当。

第十二条 备案审查发现重大行政处罚有第十一条所列问题或明显不当的，应视情况通知其停止行政执法，对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变更、撤销或责令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三条 对于不报送或不按期报送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的行政机关，市政府法制局通知其限期报送。对妨碍、阻挠规

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的行政机关，市政府法制局可以提请市政府视其情节决定给予批评或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制度。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的
决　定

攀府发〔1998〕9号　　1998年1月13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方针，强化我市各级政府及政府各工作部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行政的职能，促进政府各项工作在法制轨道上健康运行，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的决定》（川府发〔1997〕67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依法治市的决定》（攀委发〔1997〕17号）及《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依法治市的决议》，现就我市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作出如下决定。

一、转变观念，提高对依法行政的认识

1. 依法行政的意义。依法行政就是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管理公共事务必需由法律授权并依据法律规定实施管理。依法行政是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制化的过程，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是重要的调节器。可以说不依法行政就不可能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力持续、协调、高速的增长。依法行政是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保证，民主是依法治国，建设法制国家的坚实基础，依法行政，建设法制国家又是实现民主政治的根本保障。依法行政能保障提高行政效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决策，依据法律规定执法，以保证行政管理符合国家和人民的要求，保证行政管理的统一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2.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首先，行政权力的取得必须由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活动，非经法律授权，不可能具有并行使某项职权，超越职权就会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职权法定，越权无效，是依法行政的主要原则之一。其次，行使行政权力必须依照法定依据，行政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定的要求，不能与法律相抵触，尤其是影响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必须有法律依据。第三、行使行政权力必须遵守法定程序、承担法定责任。第四、行政权力必须受到有效的监督，自觉接受各级党委、人大、政协、新闻及广大公民、法人及其它组织的监督，同时加强政府内部的层级监督，接受各级政府及部门法制机构的监督。

3. 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意识。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切实转变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陈旧观念和工作方式，提高对依法行政的意义及基本要求的认识，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意识，努力实现行政行为的规范化和经济、社会事务管理的法制化。要牢记为人民服务的最高宗旨，当好人民的公仆，处理好权与法的关系。任何行政机关及其领导人不得懈怠行政职责，放松行政管理；不得滥用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谋取个人和小集团的私利。

二、加强法律学习，提高各级行政机关领导干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

依法行政的主体是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的高低是依法行政的关键，因此必须大力加强法律学习，要按照"三五"普法计划要求，建立经常性的学法制度，定期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法制业务培训，法律学习要作为每个公务员的必修课，法律素质是否提高要作为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内容。推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凡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法制培训，经严格考核，领取行政执法证件，方具有从事行政执法的资格。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在本级政府和部门的领导下，具体作好培训的组织工作。要特别注意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和依法决策的水平，并以此作为衡量新时期领导干部政治、业务素质的基本标准，作为考核、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对于不具备基本法律素质或经过培训仍没有提高的，不予提拔、任用。

三、坚持法制统一原则，规范行政文件制定工作

为保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在制定行政规范时必须坚持法制统一的原则，做到政令统一、令行禁止。

1. 制定行政规范要严格依照法定职权，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各级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规范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市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县（区）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不得与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相抵触，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不得与同级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相抵触。除法律、法规、规章外，任何行政性文件不得自行设定行政处罚，不得越权规定收费、集资和行政许可。

2. 制定行政规范要坚持严谨的制定程序和集体审定制度，坚持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范性文件的制作必须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暂行规定》（攀府发〔1992〕106号）的要求办理，凡涉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权力义务的行政规范，必须按程序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法制机构审查，由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定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严格依法履行行政职责

1.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必须依法清理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严格审查本级、本部门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和权限，禁止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机构、组织从事行政执法。禁止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执法，所有行政执法机关必须按规定到各级政府法制局申领"四川省行政执法证"，持国家各部、委加盖其印章的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机关必须将执法人员名单报当地政府法制局备案，并自觉接受当地政府法制局的验证审查。各级政府法制局和政府各部门法制处要加强对执法证件的管理，严肃行政执法纪律，建立并执行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制度，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不适宜继续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要取消执法资格，吊销执法证件。

2. 全面建立并推行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按照权责统一原则，确立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依据、执法主体资格、执法权限和执法范围，建立严格的执法责任制。加强领导，明确专门机构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工作，全市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工作由市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

副市长负责，市政府法制局具体承办，各区、县，各部门要明确一名主要领导负责，没有法制处的行政执法部门要落实具体的工作机构承办执法责任制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市级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具体办法应于3月底前报市政府法制局，已制定行政执法责任制具体办法的应按要求加以完善。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要加强对市级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纳入目标管理进行考核。

五、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保障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认真有效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是实现依法行政的重要保障。各级行政机关要自觉接受各级党委的领导，接受各级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的监督。同时强化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其所属部门及上级部门对下级部门的监督，要加大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特别是实施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检查，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和部门法制处具体组织、承担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持"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进行监督检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要自觉接受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1.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加强对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的监督检查，上级政府要主动检查下级政府或本级政府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对那些没有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或未经合法授权，擅自设定行政处罚、行政收费和行政许可的，要坚决纠正或撤销。

2. 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行政违法案件查处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严格监督、规范各类行政执法行为。因行政机关违法侵权而导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财产损失构成行政赔偿的，要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要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认真开展听证工作，根据《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建立、健全本部门的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明确本部门组织听证的机构和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3. 各级行政机关要积极受理并认真审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复议申请和赔偿请求。凡属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复议申请或行政赔偿范围的行政赔偿请求，行政机关要及时受理，不得相互推诿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的受案、审理、决定等制度，完善调查取证、听证质证、集体合议等复议办案程序、规范行政复议文书，保障行政复议工作规范运行。

六、切实加强领导，推进政府法制建设

政府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行政机关推行依法行政的基础和重要保障。党和国家提出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方针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把政府法制建设真正提到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列入重要议程。重视和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的作用，政府法制机构既是一个地区、一个部门制定行政规范、开展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机构，又是对行政执法进行监督检查的执行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政府法制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与其所承担的工作相适应的要求，下功夫抓好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公道正派、纪律严明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及时调查研究，协调处理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各种情况和问题，协助政府和部门领导把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逐步引向深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的
通　　知

攀府发〔1998〕10号　　1998年1月13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已经1998年1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望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
追　究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工作，维护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错案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错案是指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因故意或过失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或者国家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第三条　错案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教育与处罚相结合，责任与处罚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的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工作，各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工作。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工作。

第二章　错案范围

第五条　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撤销或变更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六条　经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上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机关、复议机关、监察机关撤销、纠正或责令撤销、纠正的行政行为。

第七条　行政机关自行撤销、纠正的执法

违法行为。

第八条 行政执法行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属于错案：

（一）超越法定权限的；

（二）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的；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四）违反法定程序和期限的；

（五）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

（六）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章 错案责任追究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对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县（区）人民政府发生的错案，可以责成其纠正，也可以直接查处并追究责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具体措施，及时查处发生错案的责任人员。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造成错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机关、监察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批评教育；

（二）责令离岗接受培训；

（三）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四）调离行政执法单位；

（五）行政处分。

第十一条 因行政执法人员和审批责任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按照规定需要由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赔偿的，由同级财政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行政执法机关扣除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案件审批人员年工资的5%—30%，作为赔偿费用的基础部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因发生错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机关或有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对该行政机关第一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玩忽职守、打击报复、索贿受贿造成错案的；

（二）对纠正其违法行为的决定拒不执行的；

（三）对错案的查处设置障碍或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轻处理：

（一）发现错案后，主动纠正，挽回了损失的；

（二）积极配合对错案的查处，使错案迅速得到纠正的。

第十五条 有关机关对错案责任人员拒不处理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处理，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被追究错案责任的行政执法人员，对行政处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处分机关申请复核，或者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在申请、申诉期，原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批转市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严格实行统计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县区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1998]12号　　1998年1月20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统计局、市计委、市编委、市财政局《关于严格实行统计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县区统计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严格实行统计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县区统计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统计工作是党和政府实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统计信息是国民经济信息的主体，统计数据是制定和检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客观依据，也是实施包括财政、税收、机构编制等宏观调控必不可少的重要的政策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及《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统计工作即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属地管理原则。由于历史原因，原市辖区尚未依法实行其原则、履行其职责，给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和计划工作造成一定困难，不能真实地反映市辖区的经济规模和发展现状。今年机构改革，东、西区成立了统计局，东西区统计工作作为历史性的新起点，包括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计工作在内的政府宏观管理职能应相应地得到转变。为此，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县、区政府的统计工作职责、理顺工作关系、确保统计工作能够正常有序地开展。以利于支持其各级政府宏观管理经济和社会的职能。现就严格实行统计工作的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县、区统计工作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实行国民经济统计核算的属地管理原则。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统计机构依法负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工作，履行组织、协调、管理、监督的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统计核算工作。其统计核算和宏观性

计划的制定范围包括：本行政区域内不论其隶属关系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经济、社会组织。县、区统计工作应全面、准确地反映其行政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态势。其政府要从宏观管理区域经济、社会的职能出发，依法履行其统计工作职责。

二、建立国民经济统计核算属地管理是县区经济管理职能转变的必然选择。县区国民经济核算统计，就是建立以国内生产总值为核心指标的统计指标体系，以一定经济理论为指导，应用统计、会计、数学等方法，全面系统地反映国民经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全过程，科学地揭示社会总供给及总需求的规模和结构状况，是观测宏观经济运行与进行管理的“数据库”、“平衡仪”和“晴雨表”，也是地区经济与国际经济交往中的“标准语”和“普通化”，是实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必然要求。实行国民经济核算属地统计，旨在综合测定县区经济实力，便于招商引资，便于对县区社会经济发挥综合评价，便于县区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目前，东、西区未按属地原则进行国民经济统计核算，因而在全省、全国县（区）级经济实力综合评价中，无指标反映，也无排序名次可言。仁和区因五十一街办及金江街办划归仁和区管理而相应产业单位未划入仁和统计，因而，仁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核算不全面，水平较低，影响仁和区全省经济排列位次。

三、中央、省、市属企、事业单位和市级有关单位、外资合资企业，应根据统计属地原则要求，依法履行向所在地县、区统计机构报送统计资料的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报，违者按《统计法》及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市级有关部门应加强协调、督促其下属单位依法行事，努力为县、区国民经济统计核算的全面开展创造条件。

四、全市统计属地管理进程。由于历史原因，东、西区成立统计局较晚，统计业务关系和资料搜集渠道未完全理顺，加之，东、西区区域产业活动单位构成复杂，实行区域属地统计一次到位困难。建议用三年时间，分步分批实施，到2000年全市实现国民经济统计核算属地管理目标。

五、切实加强县、区统计工作。当前，统计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特别是国家普查制度的建立，作为各项国家普查工作主体的县、区统计部门，其工作条件与任务的矛盾较为突出。实行统计工作的属地管理，必然加重统计机构的负担，县、区政府应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并协调解决好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必要工作条件。在机构改革中根据其统计机构新的职能、职责，合理确定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以切实体现加强统计工作的要求，搞好县、区统计机构的“三定”工作。县、区财政应根据其统计事业的实际，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解决好新增任务所需的统计事业经费，确保统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县、区政府应加强领导和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应相应配合，加强协调，切实实施好属地管理后的统计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市统计局
市计委
市编委
市财政局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

攀办发〔1998〕1号　　1998年1月13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攀枝花市市级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考核细则》已经1998年1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攀枝花市市级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考核细则（试行）》（攀办发〔1996〕60号）同时作废。

攀枝花市市级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
考　核　细　则

一、为了落实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行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行政效率，根据《攀枝花市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本考核细则。

二、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严格依法行政，做到有领导、有机构及人员，并编制出执法目录。推行部门执法责任制，是依法治市的一项重要措施。所以，要求各执法部门一定要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将实施部门执法责任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并带头学法，依法行政。各执法部门要有专门的机构负责此项工作，做到领导落实、机构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并编制出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目录。（15分）

2. 学习、宣传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努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政治理论、法律和业务等知识的培训，并严格考核制度。经考核合格者，具有行政执法资格，方可依法申领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机关应经常开展向社会宣传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活动，以保证本部门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10分）

3. 坚持依法执法、依法行政。行政执法机关应认真履行职责，在执法过程中，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杜绝越权执法、徇私枉法。（15分）

4. 建立和完善内部行政执法程序。各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违法行为时，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查清事实、注重证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文书规范、手续完备。（15分）

5. 坚持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按照市政府要求的程序，报送需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各行政执法部门发布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通告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按要求及时报送备案。建立和完善法制工作统计制度。（10分）

6. 坚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内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经常化、规范化，强化内部监督机制。（15分）

7. 建立错案责任追究制度，错案责任追究率达到95%。各执法部门要教育执法人员廉洁执法、秉公办事，杜绝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错案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造成行政赔偿的，按《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实行追究制度，对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分）

8. 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各执法部门要成立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及行政赔偿工作，对依法提出的复议申请、行政赔偿请求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或不予答复；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依法维护行政机关和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出庭应诉。（10分）

三、考核办法及要求

部门执法责任制的考核工作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其要求是：

1. 次年1月10日前，由执法部门按考核内容进行自查，写出书面报告，并附《部门执法责任制考核表》，报市政府法制局考核小组办公室；

2. 次年1月20日前，由市政府法制局和市政府目标督查办组成考核小组，根据部门考核的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3. 次年2月15日前，考核小组办公室将考核结果的书面意见及有关资料送考核小组审定。

四、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考核的单位：

公安局　工商局　国土局　劳动局
水电局　文化局　林业局　交通局
卫生局　财政局　国税局　地税局
审计局　物价局　环保局　司法局
农牧局　地矿局　统计局　医药局
邮电局　电力局　煤管局　民政局
贸易局　粮食局　人事局　宗教局
档案局　建　委　科　委　体　委
民　委　国家安全局　广播电视局
技术监督局　烟草专卖局　盐业稽查处
计生委　人防办　乡镇企业局
人民银行　旅游接待局

五、部门执法责任制考核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王明永

副组长：陈君仁　郭大亮

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人员分别由法制局和目标办人员组成：

办公室主任：郭大亮

成　员：王　英　温　静　陶云东
石应昌

部门执法责任制考核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自查分	考核分
1	制定完善本部门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 15分	建有部门执法责任制度	5		
		有一名主要领导亲自抓	2		
		有专门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3		
		清理部门执法依据，编出目录	5		
2	开展法律学习、宣传、培训工作 10分	对执法人员进行了培训、考核合格	5		
		适时开展向社会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5		
3	坚持依法执法，依法行政 15分	依法严肃查处违法案件，件件有着落，无推诿、扯皮现象	9		
		无越权执法	3		
		无徇私枉法	3		
4	建立和完善内部行政执法程序 15分	建有内部执法程序	8		
		坚持持证执法、案件登记、调查取证、审批制度及其他执法程序，当场处罚符合法定程序	7		
5	坚持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10分	严格按规定程序报送和起草规范性文件	4		
		坚持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	3		
		按时报送法制工作统计报表	3		

6	坚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15分	建有内部行政执法监督程序	5		
		坚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	4		
		按要求向政府报送执法情况和存在问题的专题报告	2		
		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制定执行执法监督检查年度计划	2		
		被监督检查部门和人员，如实向人大、上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机关或机构如实报告情况	2		
7	坚持依法进行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10分	依法开展行政复议及赔偿工作	5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	5		
8	建立错案案责任追究制度 10分	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错案，依法追究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率达95%	10		
总分	100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的
通　　知

攀办发〔1998〕2号　　1998年1月13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已经1998年1月7日市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望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执法投诉是指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认为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受委托的组织及其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不合法、不适当，通过来信、来访等方式向政府法制机构反映，政府法制机构及时依法进行处理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受理机关应遵循保护投诉人合法权益原则，对投诉人的投诉行为给予保密。

第三条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受理对同级政府行政执法机关的投诉。市政府法制局也可直接受理在本市辖区内对县（区）政府的投诉。

第二章 投诉范围及方式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可投诉：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的；

（九）认为行政机关乱收费、乱摊派的；

（十）认为行政机关有其它违法或不当行为的。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合法权益，既可以直接投诉，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其投诉。

第六条 投诉的方式有以下三种：

（一）电话方式的投诉。为便于及时投诉，市政府法制局、各县（区）政府法制机构均应设投诉电话，并将电话号码向社会公布。

（二）信函方式的投诉。以信函方式投诉，信函直接寄当地政府法制机构。

（三）来访方式的投诉。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应设专人负责接待投诉者。

第七条 投诉人在投诉时应当提供下列情况：

（一）投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电话号码等（法人或其它组织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二）被投诉的行政执法机关的名称、地址或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及执法证编号；

（三）投诉的事实、理由及要求；

（四）投诉受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书证、物证等材料。

第三章　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向政府法制机构投诉，并不影响其向复议机关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条　政府法制机构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两日内，对投诉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本办法受理范围的应予受理；

（二）对不符合本办法受理范围的，转请有权机关处理，并告诉投诉人。

第十条　受理人如与投诉人和被投诉的单位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第十一条　政府法制机构经过审查，对投诉无理由的，对投诉人进行解释和说服工作。

第十二条　政府法制机构经过审查，对所投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建议书》，要求其限期撤销或纠正。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撤销或纠正的，由政府法制机构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通知书》，直接予以撤销或纠正。

（一）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或授权、委托不当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三）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四）不执行或拖延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五）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六）超越或滥用职权的；

（七）其它违法情形。

第十三条　物价、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参与投诉案件的处理。

第十四条　政府法制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投诉受理、处理情况。新闻媒体应将重大、典型的投诉案件给予报道。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个人应予表彰、奖励。

（一）投诉后对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有重大改进的；

（二）在受理、处理投诉过程中成绩显著的。

第十六条　对拒绝、阻挠投诉或无理缠诉的，由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对单位负责人、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政府法制机构对投诉的情况经查证，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除依法处理外，并应扣除被投诉单位相应的目标责任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建立行政执法投诉制度。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法制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一期)
工程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办发〔1998〕3号　　1998年1月1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旨在解决我市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群众收听广播，收看电视的"攀枝花市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工程"自1996年6月启动以来，在市、县(区)、乡(镇)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市、县(区)广播电视局，乡(镇)广播电视站艰苦努力，一期工程34个乡的广播、电视站提前于党的十五大召开前夕全部建成。此举，不仅使建站地区的群众高质量地听(看)到广播电视节目，而且使全市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在原基础上提高6.9个百分点和5.1个百分点，分别达到87.9%和89.6%，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市政府决定对在该项工程中作出贡献的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名单附后)。希望获奖单位一如既往再接再厉，为攀枝花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附：攀枝花市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一期)工程获奖名单

攀枝花市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一期)工程
获 奖 名 单

一、组织奖

市计委　　市财政局

市民委　　市广播电视局

盐边县广播电视局

米易县广播电视局

仁和区广播电视局

二、优秀乡站奖

一等奖：红宝乡广播电视站

二等奖：江西乡广播电视站

普威乡广播电视站

平地乡广播电视站

三等奖：温泉乡广播电视站

高坪乡广播电视站

麻陇乡广播电视站

鱼塘乡广播电视站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一九九八年全市消防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1998〕4号　　1997年1月19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1997年，我市消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及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有效杜绝了重、特大恶性火灾的发生，全年共发生火灾86次，直接经济损失716419元，保持了火灾形势的稳定，保证了我市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但是，我市消防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消防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强，人民群众自觉防范火灾的积极性有待提高；二是"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不够落实，经济与消防安全的关系处理不当，火险隐患整改不力；三是消防监督力度不够。上述问题已经成为我市消防事业发展的障碍，希望各区县，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1998年全市消防工作必须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继续推行消防安全承包责任制，强化消防管理职责，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重点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杜绝特大火灾，控制重大火灾，减少一般火灾发生，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消防安全条件。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1998年全市消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领导要充分摆正经济建设、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关系，把消防工作当成是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是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生命财产负责的高度来认识，要深刻分析消防工作的形势，树立忧患意识，坚定消防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信念，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各区、县政府要切实把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政府任期目标，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使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同步发展。区、县政府和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与辖区和下属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的良好局面。各企事业单位要认真负起消防安全的法定职责，在深化内部改革，建立现代企业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的同时，把消防安全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使之成为防火责任和火灾风险的独立承担者，形成科学管理，控制有力，自我完善的良性循环机制。同时，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对消防部门的工作要予以支持和重视，凡提出的问题合理合法，都要积极想办法予以解决，决不能推诿扯皮。如果因失职、渎职而造成火灾事故，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要常抓不懈，持之以恒，广泛深入地开展下去。要针对社会面和各类行业的特点，从提高思想认识和掌握消防基本知识方面着手，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各级新闻、宣传教育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与公安消防部门密切配合，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手段，加大消防宣传力度。对于

社会关注的消防热点问题，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违法、违章行为以及重、特大火灾案例要及时报道，有效地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要大张旗鼓地精心组织好“11.9”消防宣传日活动，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开展消防法制、消防知识和火灾案例的宣传教育，重点抓好群众消防知识“三懂三会”以及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的宣传教育。要继续推行在中小学开设消防知识教育课和从幼儿园抓消防启蒙教育等好作法，不断提高青少年的消防安全素质。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类学校，要把消防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要抓好各单位防火负责人、专兼职消防干部、消防控制室、易燃易爆等重点工种（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严格执行消防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高消防管理和技术水平。要把消防法制纳入“三五”全民普法内容，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消防法制观念，自觉抵制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抓好重大火险隐患的整改。各单位要针对消防工作中的问题，坚持“老帐要还，新帐不欠”的指导思想，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工作，对查出的隐患要采取“定人定时定责”的办法，及时予以整改；对整改难度大，需动用大量资金才能消除的隐患，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有力的保安措施，坚决防止火灾发生。尤其是对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公共娱乐场所，商（市）场，宾馆饭店，物资仓库，长途汽车客运单位，学生集体宿舍等火灾危险性、危害性大的单位和场所，务必经常开展细致的防火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要予以认真整改，决不能养患成灾。对人口密度大、防火条件差、消防力量和设施薄弱的场所以及个体工商户、外商企业中普遍存在的生产、经营、仓储和食宿“五合一”的场所，必须进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采取有效措施，严防这些场所发生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

四、抓好旱季防火工作。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这一期间我市风大物燥，是火灾多发期，抓好此间的消防保卫工作对稳定全年火灾形势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齐抓共管，力争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真正使旱防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各单位要利用春节、五一节等活动的消防保卫工作，在全市城乡集中时间开展旱季防火活动，加大检查力度，突出重点，以检查促整改，消除火险隐患，以保证旱季防火措施能真正落到实处。特别是元旦、春节、元宵节等节日期间举办的灯会和大型文体活动，承办单位必须明确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人员疏散、用火用电管理、灭火预案等消防安全措施，并经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二是旱季防火期间，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防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防范火灾的能力。三是对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及燃放等各个环节以及长途客运车辆、群众游乐、庆典等场所要严密措施，严防发生死伤人员的火灾事故。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要责令停办或停用，决不允许有章不循、冒险蛮干。

五、努力抓好城市公共消防和建筑消防设施的建设。一是加快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必须下决心，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加快城市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通讯等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建设。对原有和新建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城市公用、城建、自来水和邮电等部门一定要加强维护管理，充分发挥其效力。二是要抓好建筑消防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高层建筑的建设单位要把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工程预算，保证资金的投入，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减少或砍掉建筑消防设施。各设计单位在设计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进行消防设施设计，保证设计质量。消防监督机构要严格建筑消防设施施工安装队伍的资质审查，确保施工安装质量；要严把建筑消防设施产品质量关，规范生产和流通秩序，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建筑消防设施系统；要大力加强检测和维护管理工作，加快建立建筑消防设施监理、检测和维护管理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责任，加强建筑 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凡安装有现代消防设施的建筑，业主

单位必须落实维护维修单位，经常检测，确保正常运行。推行建筑消防设施业主负责制和设计、施工和产品质量责任制，保证我市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和重要公共建筑的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50—60%。

六、强化监督职责，严格消防安全管理。各级公安消防机关是消防工作的主管部门，对消防安全工作的好坏负有重大责任。要按照“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要排除各种干扰，用足用好现有的消防法律、法规，理直气壮地依法履行国家赋予的消防监督职责。对发现的隐患，要及时发出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时复查，对公共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要坚决停业停用，同时处以重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那些发了“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不认真整改的单位，公安消防部门要采取断然措施强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者的责任。特别是对那些只顾赚钱，置国家 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危于不顾，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一定要依法处理。要把好新、扩、改建以及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防火审核和竣工验收关，督促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搞好防火设计与施工，从源头上消除一大批火险隐患，保证新扩改建工程项目的消防安全。违反消防法规和技术规范，未经消防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擅自投入使用的人要依法追究责任。

七、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灭火战斗力。各级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都要关心、支持消防队伍建设，帮助他们解决防火灭火、执勤训练和学习、生活上的具体困难，主动为他们完成抢险等各项任务创造条件。要大力发展政府组建、政企合建、企业联建、群众自建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不断壮大社会消防力量。要进一步加强专职、群众义务消防队伍的组织整顿和管理，强化业务训练，不断提高他们的防火灭火技术水平。公安消防部队要进一步加强和改革执勤训练，抓好部队基础训练、战术研究和“六熟悉”活动，适时开展以消防部队为主体，企事业单位地方专职消防队和群众义务消防队参加的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人员集中场所等现代火灾灭火战术的研究和灭火实战联合演习，充分做好灭大火、打恶仗的各种准备，努力增强队伍防火灭火和担负急、难、险、重抢险救援任务的综合能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移民办关于二滩水电站水库库底清理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8〕6号　　1998年2月17日

盐边县、米易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市移民办关于《二滩水电站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实施意见》，经市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讨论同意，现转发你们，望认真执行。

攀枝花市移民办关于二滩水电站攀枝花库区库底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

二滩水电站是国家大型水电重点工程。为保证二滩水电站运行安全，防止水质污染，保护库周及下游人群健康，并为利用水库发展水产养殖、航运、水上运动及旅游事业创造条件。因此，在水库蓄水之前必须进行库底清理。现根据成都勘察设计研究院的设计规范和省移民办的安排和要求，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二滩水库库底清理的范围

根据设计技术规范，二滩水库库底清理范围是正常蓄水位1200米以下至1153米高程范围内的房屋，各项建筑物拆除，森林及零星林木砍伐，各项大体积建筑残留物（如桥墩、广播、输电线杆、碑坊）和林地清理。关于养殖场、码头、供水工程的取水口等特殊清理范围，由属权单位负责清理。

二、清理中的技术要求

1. 建、构筑物的清理

（1）清理范围内的房屋及附属建筑物全部予以拆除，墙壁（除土质外）推倒摊平，不能利用且易漂浮的废旧材料应就地烧毁；

（2）清理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及其一切附属设施，凡防碍水库运行安全和开发利用的必须拆除，设备和材料应运出库外，残留的桥台、桥墩、闸坝等较大障碍物要炸除，其残留高度不得超过50公分；

（3）水库水位消落区（1200米—11.55米高程）内的水井、地窑等，应采取填塞覆盖措施进行处理，

2. 卫生防疫清理

（1）卫生防疫清理应在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由盐边、米易两县分别组织专业队伍实施；

（2）清理范围内的粪坑（池）、沼气池等一般污染源地，应将其污物曝晒消毒，坑穴进行药物清毒，使其达到无害化；

（3）产生严重污染源的工矿企业、医院、传染病院等所在地应采取有效消毒处理和清理措施，确保不产生污染物影响水质；

（4）埋葬15年以内的坟墓，应对坑穴进行消毒处理；

（5）盐边老县城遗留的生活垃圾必须统一清理，集中填埋。污水沟内沉积的污物需曝晒消毒。

（6）钉螺治理。水库淹没区内有盐边县永兴等4个乡（镇）的部分村、社为血吸虫病防治区，经过长期治疗预防，特别是1995年以来，二滩公司列为库区环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1997年10月，经市地病办和二滩公司组织有关专家检查验收，其三项指标达到了国家技术标准的要求。因此，在这次水库库底清理规划中，没有涉及钉螺治理，也未安排资金。但是，为了库周群众身体健康和库区经济繁荣，在下闸蓄水前的库底清理中，务必高度重视，具体由市移民办会同市卫生局，组织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治理钉螺的预防工作，

3. 林木及农作物秸秆清理

（1）林地清理应由各县交林业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林木砍伐许可证后进行处理；

（2）库底清理正在森林防火期，对于成片的林木严禁用火烧毁，以免引起火灾；

（3）森林及零星树木应尽可能齐地面砍伐并清理外运，残留树桩不得高出地面30公分；

(4)林木砍伐残余的枝桠、枯木、灌木丛以及秸秆等易漂浮物质，在水库蓄水前，应清理出库外，以防蓄水后漂浮在水库水面上；

(5)农作物秸秆的清理：对农作物秸秆的清理，应就地焚烧或运出库外，

三、卫生清理实施办法

在进行二滩水库库底清理时段内，日照充足，降雨少，可采用日光曝晒、焚烧等物理方法与化学消毒相结合的措施进行处理。结合库区实际情况，库区一般卫生清理主要采用生石灰为消毒剂，对产生严重污染源的工矿企业、医院、传染病院采用漂白粉为消毒剂，

1. 一般污染源地的卫生清理：对库区内粪坑、沼气池中的粪便，采用先将坑(池)里的粪便掏出，铺于地面进行曝晒消毒，曝晒时间15—20天，并对其坑(池)内采用生石灰配制的石灰水喷洒。石灰水浓度为20%，用量200ml/平方米。曝晒消毒后的粪便填回坑(池)，用净土掩埋。

盐边老县城几条主要污水沟处理，可将污水沟内沉积的污物挖出，铺于地面进行曝晒消毒。

2. 工矿企业：盐边县造纸厂的纸浆池中残留的纸浆及污物，需清理干净，并集中就近掩埋夯实。盐边食品加工厂的生猪宰杀点，其残留污物、粪便，应采用漂白粉澄清液喷洒消毒。漂白粉澄清液浓度为20%，用量200ml/平方米，

3. 医院、传染病院的卫生清理：医院、传染病院、兽医站的原址采用漂白粉澄清液喷洒消毒，漂白粉澄清液浓度为20%，用量200ml/平方米，

4. 坟墓的卫生清理：对15年以内的坟墓，迁出后每一坑穴用1公斤生石灰撒布消毒处理。对15年以上的坟墓则可根据墓主意愿，决定是否搬迁。

5. 垃圾的卫生清理：对于盐边老县城的生活垃圾和盐边县造纸厂的生活、塑料垃圾，清理集中后就近掩埋夯实。

6. 对上述污染源地的卫生防疫清理情况，由县卫生防疫部门或送市防疫检测单位，按照无害化指标进行抽检化验，并出具检验结果资料。抽检化验的重点是，盐边县造纸厂的纸浆池、县医院污水池、生猪宰杀点和污物重点区。

四、组织实施计划

1. 二滩水电站于1998年5月1日下闸蓄水，根据要求水库库底清理应在水库蓄水前完成，组织实施时间为1998年1—3月，3月31日前全面完成库底清理和卫生防疫清理任务，

2. 库底清理和卫生防疫清理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盐边县、米易县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本县移民机构、城建、交通、林业、卫生防疫等部门成立临时组织，统一管理和实施，市移民办要具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市卫生防疫部门、环保局、林业局、文物管理等相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帮助，并积极做好服务监督工作，

3. 库底清理的验收：按照省移民办部署和要求，库底清理的验收必须按照清库标准和要求，在市、县做好清理和检验工作的基础上，由省移民办会同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进行初验，并将初验结果和必需的资料报送工程验收委员会。

五、库底清理投资概算

关于库底清理投资，市移民办将根据省移民办所确定的盐边、米易两县以及有关专项清理的投资概算，按包干原则下达执行。

如无意见，请转发实施，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市教委等部门关于攀枝花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收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攀办发〔1998〕7号　　1998年2月2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关于攀枝花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收取问题的报告》（攀价费〔1997〕338号）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攀枝花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收取问题的报告

市政府：

我市攀枝花大学现行学生学费的来源是根据攀府函(1992)39号文件规定：统招生这部分当中，市级各部门的学生由市财政全额拨给学校（每生每年2000元）；区、县、市属企业的学生，由区、县财政或企业按65%（每生每年1300元），市财政35%（每生每年700元）拨给学校；委培生的学费由学生自己全额负担（文科每生每年2850元，理科每生每年3050元）。

今年秋季，按国家要求大专院校统招生，委培生已并轨录取，其学费标准已无统招和委培之分，建议按川教计(1997)110号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文件的规定，从1997年秋季起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新生学费一律由学生自己负担，财政不再给予补贴。具体收费标准按省教委、省物价局、省财政厅下发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规定》执行。即：

1. 学费：文、法、财、经类专业每生每学年1800元；理、工、医类专业每生每学年2100元；外语类专业每生每学年2300元；美术、广告、装潢设计专业每生每学年3800元。

2. 住宿费：每生每学年400元。符合公寓化管理条件的校舍可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加收公寓化管理费。

3. 代管费收支情况均报市教委、物价、财政部门备案，并同时向学生如实公布。

1997年秋季入校的新生，如已收缴学费的，按以上标准如实结算。其它有关规定按川教计(1997)110号文件执行。

特此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教育委员会
攀枝花市物价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八日

浅析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几个难题及对策

杨四维　邓思华

在进入“九五”计划和世纪之交的新时期，党和国家提出的可持续发展已成为我国未来发展的一个重大战略。市委、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在《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坚持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利用相结合，创造良好生态环境，为人类保存良好空间”，把环保工作列入“五大工程”来实施，高屋建瓴，意义重大。要实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应当解决好攀枝花环保工作面临的几个难题。这些难题，既有历史原因，也有现实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解决这些难题，是攀枝花未来发展的必然的迫切要求。

一、当前环境难题

1. **金沙江水质污染。**攀枝花市每年排放工业废水近6000万吨。达标排放的只占60%左右，加之每年数以万吨的生活污水基本未治理而直接排入江河，严重影响环境质量，污染事故时有发生，金沙江攀枝花段成为污染的最主要的江段之一。

2. **煤烟型大气污染。**我市作为工业城市，目前工业结构以钢铁、钒钛、建材、电力等重污染行业为主，工业生产的能源以燃煤为主，年耗煤超过600万吨，由此产生的7万多吨二氧化硫和5万吨烟尘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尤以河门口片区和弄弄坪片区最为突出，局部地区的“逆温”现象又使本来就严重的污染物不易对流扩散，长期笼罩在市区上空。

3. **机动车尾气污染。**我市现有机动车4万多辆，且还在飞速递增，而现实状况是市区道路狭窄，车流量大，汽车尾气污染已成为突出问题。据调查，我市在路行驶的机动车中，70%的汽油车和几乎100%的柴油车尾气严重超标，车辆每天排放的一氧化碳超过100吨，以及6—12吨的碳氢化合物和1.5—4.5吨的氮氧化物，对我市的城市环境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已成为近年来市民日益关注的“焦点”问题。

4. **城市噪声污染。**历史原因造成的攀枝花市城市功能区较为复杂，生活区、工业区、商业区难以划分，纵横交错，近年来发展迅猛的第三产业和餐饮娱乐业、建筑业遍布城市每个区域，以致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严重。噪声扰民也成为市民投诉的“热点。”

5. **“十五小”污染。**国家明令禁止的小土焦、土炼锌等“十五小”项目，虽经环保部门多次整顿，近年来，又有死灰复燃现象。部分乡镇企业及个体私营企业，或“打一枪换个地方”，或我行我素，检查时他关，检查后再干，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于不顾，成为政府和环保部门难啃的一块“骨头”。

6. **固体废物污染。**我市工业固体废物年产量约1200万吨，综合利用率仅10%左右，大量就地堆积或直接排入江河。现固体废物累计堆存已超过1.5亿吨，其中一些有毒有害废渣的浸出液直接对饮用水源和生态环境造成威胁。此外，大量的城市垃圾基本上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这些都将对城市的发展带来环境压力。

二、未来环境分析

我市近年来环境保护取得的成绩是明显的，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这样认为，我市的环境质量虽然没有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而急剧恶化，但却是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上艰难地维持。从趋势上看，以城市为中心的环境污染正在发展并向周边乡镇、农村蔓延，生态破坏的外延在扩大，环境问题越来越成为制约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目前，国家关于加快中西部经济发展战略及长江经济带开发战略的实施，四川省区划调整后的攀西资源开发政策，都将给攀枝花市带来一个发展的大好机会，同时又给我市环境带来新的压力，加之尚未解决的现实环境问题，使我市的环境保护面临更严峻的挑战。

——未来的几年中，以钢铁、钒钛、建材、电力为代表的支柱产业将继续发展，这些产业的资源消耗量及污染物排放量都较大，而以煤为主的主要能源结构不可能有大的改变。因此，防治煤烟型大气污染将是我市环保工作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2010 年以前，攀枝花将迈进“现代化大城市”行列，与此同时，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基础设施的滞后又将成为环境问题中难以协调的矛盾。第三产业的污染将给城市带来比现在更大的压力，环境质量状况面临进一步考验。

——十五大以后，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加快，加之以前的乡镇企业，其产业结构多以资源开采、能源加工为主，若不加以正确引导和严格管理，依照现在的“准十五小”模式和粗放型生产，势必会产生新的污染源，其污染程度也不可小视。

——以前的环保工作主要集中在对工业企业的污染管理方面，随着工业企业的改造和技术进步，排污量将会逐渐减少，工业企业的污染比重有可能下降，随之上升的是城市生活污染比重。而现行的环保法规对城市生活污染和第三产业等缺乏强硬手段和具体可操作性措施，城市生活污染和汽车尾气污染将逐步成为城市的主要环境问题。

——二滩电站建设中的大量移民及盐边新县城的迁移，会在二滩库区附近就近安置、建厂，如果规划不当，环保管理跟不上，人地关系协调不好，势必会造成生态、植被的破坏和水土流失，从而引发新的环境问题。

四、解难对策建议。

1. **切实加强对环保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坚持执行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把可持续发展真正摆上战略位置，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责任制，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切实把环保工作和环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定各级政府和各级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

2. **确保环保部门的执法权威，拓宽参与综合决策的渠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环保部门履行环保法赋予的职责，支持环保部门独立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力，创造条件让环保部门参与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综合决策，确保环保部门的执法权威。

3. **加大环保投入，探索并建立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机制。**一般来讲，除自然和管理因素外，环保工作的成效取决于投入。我市每年的环保投入和排污费数额都有限，而地方财政资金用于环境治理的也较少，要彻底改善城市环境面貌，根本出路是拓宽资金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建立环境保护基金，加强对环保基金的管理，提高环保资金的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对市民关注的一些综合性、公益性的环境“焦点”、“热点”难题进行专项治理，从而解决好老大难问题。

4. **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环境管理。**在各类建设项目决策中实行“第一审批权”和“一票否决权”制度，加快对老污染源治理步伐，正确运用好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手段来管理环境，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真正做到“新帐不欠，老帐要还”。

5. **加强机构队伍和设施建设，提高环保工作运作能力和效率。**我市环保工作任重道远，机构人员、设施设备还跟不上环保工作发展需要。特别是区（县）级环保部门，经费短缺，条件简

陋，力量不足，运作困难，无法独立行使环保管理职能。因此，加强各级环保机构队伍和设施建设十分重要。

6.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充分利用新闻媒介和各种宣传工具，向全社会特别是企业法人，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形成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促进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发展。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一月、二月大事摘记

一月

1日●我市举行第二十五届元旦越野赛，副市长聂泽洪观看了比赛。

5日●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刘石、何泽安到二滩库区检查盐边县移民工作。

6日●代市长吴登昌到部分国有企业看望慰问特困职工。

8日●代市长吴登昌出席市妇联五届六次执委扩大会议并讲话。

●我市参加省政协第八届一次会议的委员离攀赴蓉。代市长吴登昌出席欢送会并讲话。

9日●代市长吴登昌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6次全体会议，讨论市政府在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总结1997年的工作，部署1998年工作及当前工作重点。

10日●我市出席参加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的代表离攀赴蓉。副市长张孝杰、张成明出席欢送会。

13日●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禁放烟花爆竹动员大会并讲话。

14日●副市长张孝杰、刘石、张成明到东区、建委系统、十九冶看望慰问特困职工和劳模。

15日●副市长张孝杰、张成明出席市经协工作并讲话。

16日●副市长张孝杰与到我市考察的台湾大学教授江荣吉等农业专家座谈攀西农业开发有关问题。

19日●副市长张孝杰陪同省政协副主席苟建丽、省总工会副主席胡先春率领的省委、省政府慰问团到港华食品公司、市钢窗厂等企业看望慰问特困职工。

●副市长王学文到仁和区啊喇彝族乡看望慰问孤寡老人和贫困户。

20日●副市长王学文出席全市财政支农暨农业综合开发工作会并讲话。

23日●副市长聂泽洪到米易县看望慰问教职员工。

24日●代市长吴登昌走访慰问驻攀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官兵。

●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王学文出席市党政军迎春茶话会，并于当晚参加了'98党政军民迎春文艺晚会。

25日●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孝杰、刘石，秘书长韩宗山出席市政府、市总工会第六次联席会。

●副市长张成明陪同市委书记秦万祥检查节日市场。

●副市长何泽安看望慰问盐边县红格安置区移民。

26日●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孝杰、王学文、聂泽洪、刘石、何泽安出席市委、市政

府'98春节联欢晚会。

27日●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孝杰看望慰问煤炭、电力职工。

●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聂泽洪巡视我市开展禁放烟花爆竹活动情况，并向在除夕夜坚守岗位的公安干警表示慰问。

●春节前夕，副市长王学文到西区看望种养殖农业大户；副市长聂泽洪看望医护人员和公安干警；副市长刘石看望慰问公交自来水环卫园林职工并检查节日准备情况；副市长张成明向市金融系统职工拜年。

29日●大年初一，代市长吴登昌率市歌舞团到攀钢(集团)公司向干部职工拜年并进行慰问演出。

二月

8日●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全市光彩事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11日●副市长聂泽洪到烟花爆竹禁放区巡察并慰问坚守岗位的公安人员。

12日●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汇报会并讲话。

13日●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孝杰出席市委、市政府科技顾问团总结表彰会并讲话。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打黄扫非"工作会并讲话。

●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在我市举行的攀西地区纪检监察干部会计专业知识培训班开学典礼并讲话。

16日●副市长聂泽洪到市四中、九中视察新学期开学及学费收取情况。

17日●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并讲话。

●副市长张孝杰出席全市计划工作会议并讲话。

18日●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召开座谈会，听取西北农大葡萄学院院长李华博士等专家关于建立优质葡萄生产基地的建议、意见。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孝杰、王学文，秘书长韩宗山出席座谈会。

●代市长吴登昌到四川金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市啤酒厂进行工作调研。

●代市长吴登昌出席市规划委员会召开的凤凰小区规划修改专家咨询会。

19日●副市长张孝杰出席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举行的经济形势报告会并作专题报告。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举行汇报会。市委书记秦万祥、代市长吴登昌向来攀视察的省委书记谢世杰一行汇报了攀枝花两个文明建设，发展思路和今后五年主要的目标任务及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谢世杰书记对攀枝花今后的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代市长吴登昌出席在攀枝花宾馆举行的云南玉溪市与我市攀昆联合带钢厂、仁和区金属公司经济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并与玉溪市副市长李长会分别代表两市讲话致贺。

22日●副市长聂泽洪到东区、攀钢等地巡视并参加市国安局组织的《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五周年宣传活动。

24日●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孝杰出席市科技领导小组会议并分别讲话。

25日●省委、省政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组在攀枝花宾馆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专题工作汇报，结束了对我市为期5天的工作检查。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聂泽洪参加了汇报会。

26日●代市长吴登昌在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体改工作会议上作工作报告，副市长张成明、刘石出席会议。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我市参加四川省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代表团成立大会并讲话致贺。

27日●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全市金融联席会并讲话。

●副市长刘石出席市建委召开的建设工程质量工作及《建筑法》实施动员大会并讲话。

28日●全国人大代表、代市长吴登昌离攀赴京，出席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1～2月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引进外资建立攀枝花市直升飞机航空公司项目有关情况的报告(攀府发〔199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上游金沙江流域水土流失防治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承诺报告(攀府发〔199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协调攀枝花矿务局春节期间停产压库问题的紧急报告(攀府发〔1998〕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企业换工的请示(攀府发〔1998〕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通知(攀府发〔199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七年实施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自查报告(攀府发〔1998〕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办法》的通知(攀府发〔1998〕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依法行政的决定(攀府发〔1998〕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攀府发〔1998〕1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1997年度土地管理目标执行情况的报告(攀府发〔1998〕1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统计局等四部门关于严格实行统计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加强县区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攀府发〔1998〕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一九九八年目标初步方案的报告(攀府发〔1998〕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我市农村部分灾民和移民春荒生活困难问题的请示(攀府发〔1998〕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市区视野区生态工程造林步伐的通知(攀府发〔1998〕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办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行政部门执法责任制考核细则》的通知(攀办发〔199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行政执法投诉办法》的通知(攀办发〔199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农村广播电视奔小康(一期)工程先进单位的通报(攀办发〔1998〕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九九八年全市消防工作的意见(攀办发〔1998〕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九九七年度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的自查报告(攀办发〔199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移民办关于二滩水电站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批转市教委等部门关于攀枝花大学学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收取问题的通知(攀办发〔1998〕7号)

攀枝花宾馆



攀枝花宾馆东楼



攀枝花宾馆餐饮中心



新落成的攀枝花宾馆会展中心

总经理:张兴富

地　址:炳草岗望江街一村 32 号

传　真:3332180

电话(总机):(0812)3336631

邮　编:617000

摄　影:肖泽金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刘俊坤
电　话：3331215、3331216
传　真：3331333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大楼

摄影：宋志评



紧张施工中的地下厂房



240米高程二滩水电站大坝雄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编辑发行《攀枝花政报》的请示

市政府：

《攀枝花政报》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为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与交流以及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需要，编辑发行《攀枝花政报》势在必行，十分必要。经办公厅反复研究，草拟了《编辑发行〈攀枝花政报〉实施方案》。

请予审定。

附：编辑发行《攀枝花政报》实施方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

ch0004_02_054

编辑发行《攀枝花政报》实施方案

《政报》是传达政令，交流政务信息和工作经验，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的重要工具，也是政府办公厅的一项基础工作。参照外地特别是泸州、重庆等地办政报的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拟定此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1、成立《攀枝花政报》编辑委员会，由政府领导、办公厅和有关部门领导组成.编委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

2、设立《攀枝花政报》编辑部，编辑部设主编一人，副主编和编委若干人，由办公厅和有关部门领导兼任。具体事务交办公厅秘书处承担。

二、内容和栏目

《攀枝花政报》为月刊，以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普发性文件为主，兼顾其他。据此，设置以下栏目：

1、法律、法规。

2、国务院、省政府文件（选登）。

3、市政府文件。

4、部门（区县）文件（选登）

5、工作动态。

6、经验交流。

7、人事任免。

8、企业之窗。

9、政府工作大事记。

10、其他（领导讲话、友好往来等一些不固定的栏目）。

三、版面

版面设计力求简洁（为16开，暂不考虑彩印和图片），封面为白底红字（“攀枝花政报”套红）。

四、发行范围及办法

1、发行范围：市政府各部门，各区县（含乡镇、街办），企事业单位、驻外办事机构和外地驻攀机构等。每期印数为450份左右。

2、发行时间：年底前抓紧筹办，1997年1月正式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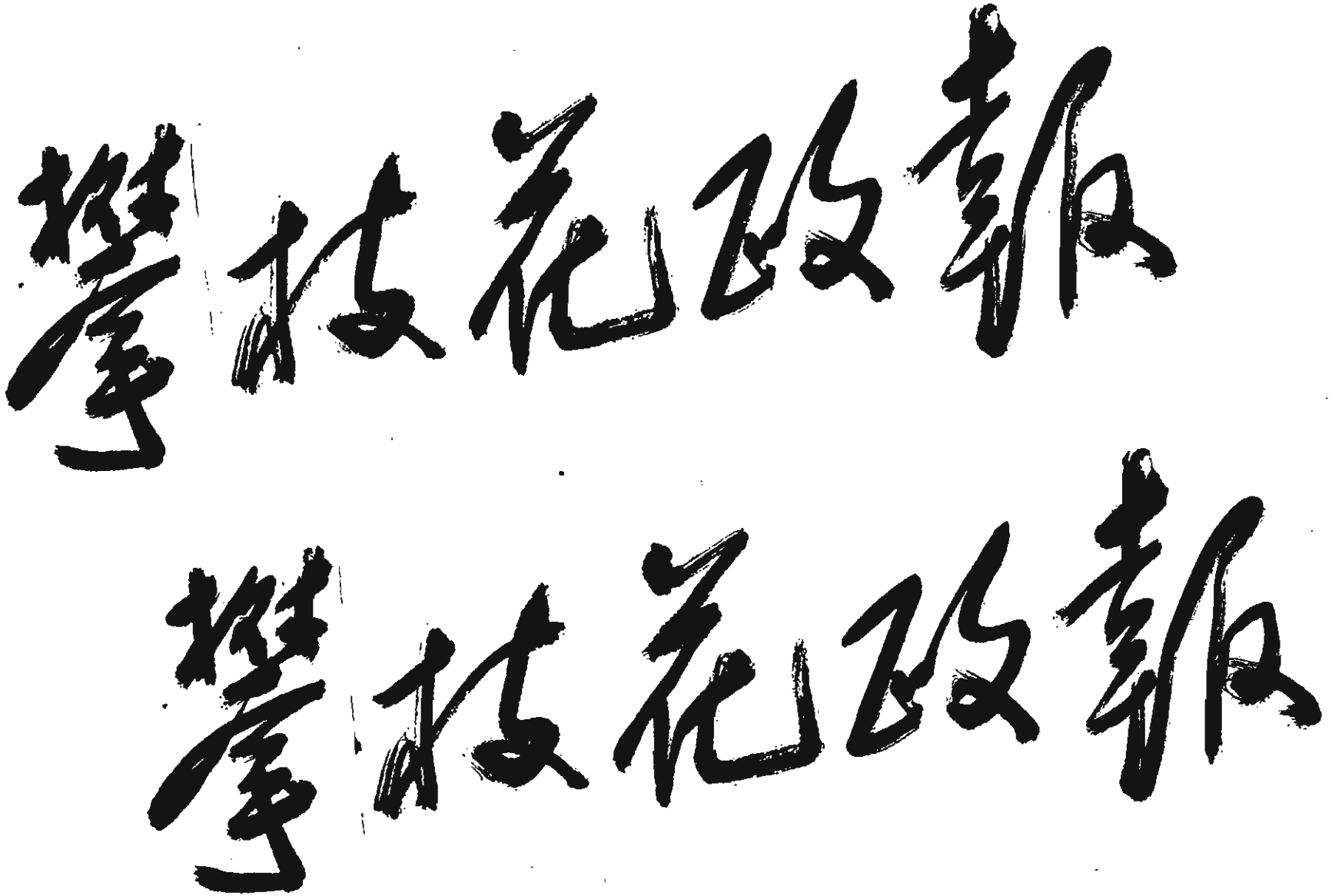
3、发行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厅直接征订发行。（具体办法另定）。

五、人员经费

1、人员在办公厅“三定”后的总编制内统筹安排，不另增行政编制。

2、开办费10万元（其中购置费7.6万元，装修费2.4万元），请财政一次核拨。

3、业务费年需2.44万元（组稿编辑费及印刷费等），请财政列入预算，按年度拨付。


攀枝花政報
攀枝花政報

办好警校花改报，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沟通信息，服务经济。

吴登昌

九九八年二月廿三日

办好警校校改报，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沟通信息，服务经济。

吴登昌

九九年二月廿三日

关于赴外地考察和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有关情况的报告

办公厅：

3月15日至29日，办公厅副主任吴良成率秘书四处有关人员一行四人赴乐山、绵阳、德阳等地专题学习考察政报编辑出版发行的经验，收获颇多，获益匪浅。现将学习考察及办好攀枝花政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机构人员 政报编辑部一般放到某一业务处室，乐山市放到市政府办公厅一处（该处11人，其职责与我处基本一致；另承担常务会和市长办公会纪要的起草工作），一名副处长具体抓，全处配合；绵阳和德阳市均放到政研处，两名专职人员（一人编辑组稿，一人发行）。

经费 三市情况各不相同，乐山和德阳每年财政适当补贴，不足部分由办公厅（室）弥补，现通过提高定价（德阳每期定价5元，彩封；乐山每期1.8元，白底套红），扩大发行量，单位企业资助等方式实现以刊养刊，经费自理并略有节余。绵阳市由市财政每年定额补助3万元。经费原则上由编辑部掌握，用于编辑、组稿、发行诸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办公厅（室）一般不予过问。德阳市政报编辑部在银行单列户头，处里设有兼职会计，出纳，收支情况每年底向领导汇报。

编辑出版 德阳、绵阳由于是彩封，配备两名专职人员，工作都相当紧张，一人负责内文编辑组稿、校对，一人负责图片的收集、设计并兼管发行。实在忙不过来时，处里其他同志协助，办理包装，邮寄等具体事宜。

征订与发行 三市政报发行量1500--2000份之间，仅靠征订，即能收回印刷费的80%左右。发行一是发文或刊登征订启事，二是在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上予以部署；三是每年八、九月份到各区县走一趟，与四川政报配套发行，并具体落实；四是将征订费、协办费、图片宣传费的20—40%作为劳务费返还给各区县或相关单位，相关人员，以充分调动他们订阅政报，组织宣传费和协办费的积极性。

综上所述，编辑出版发行政报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且矛盾也较突出，必须精心组织、周密计划方能顺利进行，真正起到传达政令、指导工作、沟通信息，服务经济的目的。根据以上三市办政报近十年的经验及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第1期的实践，我们认为急待明确和解决以下问题。

1、**人员问题**。考虑到新的机构改革方案即将实施的实际。最低限度设置一名专职人员，同时年内可聘请一名办刊经验丰富的同志为兼职编辑，负责版面设计和发行等工作，费用由编辑费中列支。

2、**发行**。6月份以前各期为赠阅，以7月份开始证订发行。为此，5月底以前须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一征订通知。（上半年如要召开办公室主任会议可安排此项内容）并在5月出版的攀枝花政报上刊登征订启事。

3、**价格**。由于彩封要送到成都等地分色，加之印量小等因素，导致攀枝花政报的印刷成本远远高于外地（每本8—9元）。因此，每本酌情收取4—5元的工本费是必要和可行的。

4、经费管理使用问题。（1）在银行单立户头（如德阳市），逐步向以刊养刊，自负盈亏方向发展，减轻财政负担。（2）在财务处单列帐户，专款专用。正常开支即编辑出版政报所发生的费用（印刷费、编辑费、加班费、聘用人员工资等）均由编辑部（四处处长）掌握使用。（3）鉴于财政所拨经费仅能基本上维持印刷费用的情况，必须大力抓好征订发行和图片组织宣传、协办等工作，力争每年达到3—4万的收入水平（订价4元，订数300份，全年1.44万元；每期组织1—2版宣传图片，1—2篇宣传文章，收费低一点，可得2—3千元，全年3万左右）。为达此目标，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千方百计开源节流，确保政报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越办越好。为此，参照外地经验和报刊发行惯例，我们建议：A：订阅费返还经办人劳务费20%。B：图片宣传费、协办费返还单位或经办人30%，由单位作为稿费或奖金掌握使用。C：其余部分，用于与政报相关的其他支出，如编辑费、稿费、人工费、发行会议的奖励经费、交通费补助等。年底决算后如有结余，按六四比例处理，即作为创收款上交办公厅60%，政报编辑部留40%交秘书四处。

以上问题，请厅领导尽快研究明确，以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攀枝花政报赴外地考察组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攀枝花政报》编辑发行方案

一、版面设计方案

二、编辑发行方案

三、经费管理方案

一、版面设计方案

（一）封面设计

A：

封面 白底黑字套红。左上角为国徽图案；“攀枝花政报”从右上角往下竖排；左下角为年度、期号；期号下边一横线，下面“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由左向右横排。

封2 目录

封3 白底

封底 联系电话；准印证号、工本费、订价

B：

封面：彩色图片封面，首期选春节焰火晚会夜景图片，位于中间；“攀枝花政报”位于上方，由左向右横排；右下角为年度、期号和编印单位。

封2，封3： 市政府领导元旦、春节期间慰问特困职工、坚守生产、工作岗位的工人、公安干警、武警官兵、等彩色图片。

封底 攀钢夜景或二滩大坝彩色图片。

1： 编委会和编辑名单；目录。

2： 市领导题词。

3： 创刊词。

4： 正文。

二、编辑发行方案

1、**编辑方案**：每月15日前组稿编辑完毕，25日前印出。

2、**发行**：（1）本年度以赠阅为主，市级领导和市级机关，东区、仁和区、各大企业通过文件交换站发送；西区、米易、盐边县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邮送。

（2）下半年（或明年1月份）开始，收取工本费，具体征订办法另定（市级机关，各大企业直接到编辑部订，各乡镇、各街办和区（县）属单位，委托区（县）政府办公室代为收订）。

（3）召开发行工作会议。（建议与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同步）时间在5月前。

（4）在第1期中间或后面，刊登“关于订阅一九九八年下半年攀枝花政报”的通知

三、经费管理方案

1、**经费来源**：（1）财政预算拨款。（2）工本费收

入。

2、管理方案：单列户头、专款专用。

开支项目：（1）印刷费；（2）编辑费；（3）稿费；（4）市内组稿差旅费；（5）夜（加）班补助费；（6）设备购置费；（7）其他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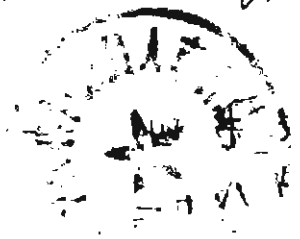
开支原则：

本着“量入为出”和“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由秘书四处处长严把支出关。日常开支由秘书四处处长掌握，重大支出报办公厅领导审批。



1. 收购.
2. 运费.
3. 日常（包装等）
4. 通知，车型好适，
第二期的间.
5. 开发计划，
6. 财务. 对方管理。

财务：
对供应商的财务处
注一定比较熟。



4. 开发之间.
也就保证。
5. 管理指标

王二 [illegible]：完成之间. 还有王总 [illegible]

2. 西北 [illegible]，不可能，
外地人不方，主观方.
[illegible] 到此结束.

3. 里的指标。1-定时个月，任务 方案，
2-下号，二部门，3. 财务.

发刊词

“元复始，万象更新”。踏着春天的脚步，伴着“虎”年的啸声，《攀枝花政报》正式与我市读者见面了。这是攀枝花出版业中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攀枝花政报》是攀枝花人民政府的机关刊物，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其宗旨是“传达政令，指导工作，交流信息，服务社会”。它立足攀枝花，服务全局，努力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内容涉及政务活动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是市人民政府传达政令的权威性载体，是宣传贯彻法律、法规和政策，交流工作经验，沟通上下信息的重要工具，是人民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攀枝花政报》的创刊和发行，对于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务工作透明度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同时，《攀枝花政报》还不定期地设置有“领导论坛”、“工作研究”、“改革动态”、“企业之窗”、“经验交流”等栏目，欢迎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各界人士不吝赐稿，为促进攀枝花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献计献策，共创美好的明天。

祝愿《攀枝花政报》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攀枝花政报》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二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请求核拨《攀枝花政报》开办及印刷经费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编辑发行《攀枝花政报》。为此，需办刊开办费2万元，全年印刷费6万元(印刷费6万元请列入年度预算，当年一季度拨付)共计8万元正。恳请贵局予以支持尽快核拨，以利《攀枝花政报》编辑发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illegible]年[illegible]十六日

攀枝花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一九九八年一月）

1月1日　我市举行了第二十五届元旦越野赛，副市长聂泽洪观看了比赛。

1月1—2日　副市长王学文参加全省“两项资金”管理工作会议。

1月2日　代市长吴登昌在市图书馆参观雨林父子书画展。

1月5日　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刘石、何泽安率市级有关部门检查了二滩库区盐边移民工作。

同日　副市长王学文参加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话会议。

1月6日　吴登昌代市长率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前往我市部分国有企业，看望慰问特困职工。

同日　东区选举第七届人民代表。副市长张孝杰、王学文、聂泽洪、刘石、何泽安、张成明等以选民的身份参加了投票选举。

1月7—8日　副市长王学文参加西区、东区1997年度“菜蓝子”工程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并作重要讲话。

1月9日　市政府举行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吴登昌、张孝杰、王学文、聂泽洪、刘石、张成明等。

1月10日　副市长张孝杰、张成明欢送我市出席第九届省人大代表赴蓉。

同日　副市长王学文到东区、仁和区计生宣传点看望计生

工作人员，走访慰问计划生育“三结合”农户。

1月13日　聂泽洪副市长出席全市禁放烟花爆竹动员大会。

1月14日　市党政领导春节前深入基层送温暖。赵世华、张成明到十九冶，华铁平、刘石到建委系统，张孝杰到东区分别看望慰问特困职工和劳模。

1月15日　副市长张孝杰出席老干部迎春茶话会。

同日　副市长张孝杰、张成明出席市经协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聂泽洪检查“三街一区”整治情况。

1月16日　副市长聂泽洪到同德参加“三下乡”活动。

同日　副市长张孝杰同台湾农业专家座谈关于攀西农业开发问题。

同日　副市长刘石出席全市建设工作会议。

1月22日　副市长张孝杰到科研单位拜年。

1月23日　副市长聂泽洪到米易走访慰问农村教师。

1月24日　市党政领导秦万祥、吴登昌、张书明、周绍良、卢时述走访慰问驻攀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官兵。

同日下午　我市举行1998年党政军迎春茶话会。市领导秦万祥、孙本先、赵世华、吴登昌、华铁平、高方芹、张书明、刘贤甫、邹吉祥、王学文、张有为、何锡发等出席了茶话会。

同日晚　攀枝花市‘98党政军民迎春文艺晚会隆重举行。市领导秦万祥、赵世华、吴登昌、高方芹、张书明、刘贤甫、曾云华、王学文、张有为，市老领导翟自强、韩国宾，攀枝花军分区司令员何锡发等参加晚会。

同日，副市长聂泽洪看望慰问麻疯病人。

1月25日　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孝杰、刘石、市政府秘书长韩宗山出席了市政府、市总工会第六次联席会。吴登昌代市长作了重要讲话。

同日　副市长张成明陪同市委书记秦万祥检查节日市场。

同日　副市长何泽安看望慰问红格安置区移民。

同日　副市长聂泽洪看望慰问黑山电视发射台职工。

1月26日晚　我市举行'98春节联欢晚会。市领导秦万祥、赵世华、吴登昌、华铁平、周元模、高方芹、张孝杰、张书明、邹吉祥、谢道全、张成明、徐采洪、周绍良、陈景琚、曾云华、刘养仲、王学文、聂泽洪、刘石、何泽安、张有为、卢时述、左秀珍、王文君、梁俊才、彭方伟、何锡发，市老领导翟自强、韩国宾，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区县、大企业党政领导，市级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了联欢晚会。　1月27日　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孝杰看望慰问煤炭电力职工。

同日晚　除夕之夜代市长吴登昌、副市长聂泽洪巡视我市开展禁放烟花爆竹活动情况，并向在除夕夜坚守岗位的广大公安干警表示亲切慰问。

同日　副市长王学文到西区看望种养殖农业大户。

同日　副市长聂泽洪看望医护人员和国安局干警。

同日　副市长刘石看望慰问市公交自来水环卫园林职工并检查节日准备工作。

同日　副市长张成明陪同市委书记秦万祥向金融系统职工拜年。

1月28日大年初一　市委副书记记赵世华、副市长王学文看望慰问护林防火专业队员。

我校在面临的几个环保难题和挑

韩环保局 杨四维 邓思华

装 订 线

重上入第九个五计划和跨世纪之交的时期，党和国家提出了持续发展已成为我国未来发展的一个重大战略。事实，环改开一直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在《我校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坚持发展经济与环境保护，资源合理利用相结合，创造良好生态环境，为人类保存良好家园"，把环保工作列入"五大工程"事实证，这无疑是高屋建瓴和明智之举。要实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解决好我校在环保工作面临的几个难题。主要难题，既是历史原因造成，也有现实状况决定。解决这些难题，是我校未来发展的必然而迫切要求。

一、当前环境难题

1、主要的江水质污染。我校在每年排放污废水约600万吨，主体排放的占有60%左右，加之每年都有大量的生活污水需直接排入江河，~~水环境质量受~~严重影响

污染与城市时有发生，全国二等技术积以为主等流域污染，
加剧污染加重之一。

2 煤烟型大气污染。我市作为工业城市，国家工业结构以钢
铁、机械、建材、电力为重污染行业为主，工业生产能源主要
以燃煤为主，目年耗煤量超过600万吨，由此年生产7万
多吨二氧化硫和5万吨烟尘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形成河内江
底和静风污染最为突出，局部地区"逆温"现象又使本来
就严重污染物不易对流扩散，长期无雨点回空。

3. 机动车尾气污染。我市现有机动车4万多辆，且还
在飞速增加，市区实状况是市区道路狭窄，车流量大，造
车尾气污染已成为突出问题。据调查，我市在营行驶机
动车中，70%以汽油车和几乎100%以柴油车尾气严重超
标，这些车辆每天排放一氧化碳超过100吨，碳氢化合物和1.5-4.5吨氮氧化物对我市城市
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该问题已成为近年来市民日益关
注的"焦点"问题。

4. 城市噪声污染。历史原因造成和繁荣的城市功能区数为污染，生活区，工业，商业没有严格划分，纵横交错，近年来发展迅猛的第三产业和饮食娱乐业，更是遍布城市每个角落，以致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严重。噪声扰民也成为市民投诉的"热点"。

5. "十五小"污染。国家明令禁止"小土炉、土焦铁"等"十五小"项目，曾经环保部门多次整顿，近年来又有死灰复燃迹象。部分集体企业日产值和营业额，靠"打一枪换个地方"，靠违规排污，检查时停关，检查后再干，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顾，这也因为政府和环保部门难脊的一块"胃疾"。

6. 固体废物污染。我市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1200万吨，综合利用率仅10%左右，大量就地堆积，或直接排入江河，现固体废物累计堆存已超过1.5亿吨，其中一些有毒有害废渣和受污染的废水直接对饮用水源和生态环境造成威胁，此外，大量的城市垃圾基本上未进行无害化处理，这

装 订 线

经都将对城市的发展带来环境压力。

二、未来环境分析

我市近年来环境保护取得的成绩是明显的，但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小视。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这样认为，我市的环境质量虽然没有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而急剧恶化，但却是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上艰难地维持。从趋势上看，以城市为中心的环境污染正在发展并向周边乡镇、农村蔓延，生态破坏的外延正在扩大，环境问题越来越明显地制约着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国家、国家关于加快中西部经济发展战略及我们经济等开发战略的实施，四川省区域调整后的等高发展开发效果，都将给等我们市带来一个发展的大好机会，同时又给我市环境带来新的压力，加之当前突出的现实环境问题，使我市的环境保护面临更严峻的挑战。

——未来的岷中，以钢铁、建材钢铁、建材、电力为代表的支柱产业将得到较高的重度发展，这些产业的发

原消耗量及污染物排放量都较大，而以煤为主的主要能源结构不可能有大的改变，这就决定了以防治煤烟型大气污染特点我市环保工作长期面临巨大的任务。

——2010年以前，学校将特别进"现代化大城市"行列，与此同时，人口的增长和城市基础设施的承压又将成为环境问题中难以协调的矛盾。第三产业的污染将给城市带来比现在更大的压力，环境质量状况面临一定考验。

——随着人口、产值和营运的猛增，生活垃圾和产值、利润的增加而增加，若不加以正确引导和科学管理，依旧沿袭以"粗十三小"模式和粗放型生产，势必会产生新的污染源，其污染程度也不容小觑。

——以前环保工作主要集中在对企业的污染治理方面，但随着结构的改造和技术进步，排烟污染将会逐渐减少，企业的污染比重有可能下降，随着之外的是城市生活污染比重，甲醛外的环保压

处对城市污染和第三产业落后等硬手段和具体可操作性措施，城市生活污染和汽车尾气污染逐步成为城市的主要环境问题。

——二是建设中的大量移民给整个新型城市迁移，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如果选址不当，环保意识跟不上，人地关系协调不好，势必会造成生态、植被和破坏和水土流失，由此而引发新的环境问题。

四、解决对策建议

1、切实加强对环保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坚持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把可持续发展真正摆在战略位置，实行环境质量行政首长责任制，将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切实把环保工作和环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各级政府和各级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

2、确保环保部门执法权威，加强多层次综合

决策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支持环保部门履行环境保护统一监管职责，支持环保部门独立行使环境监察执法权力。创造条件让环保部门参与国土、城乡和科技发展的综合决策，确保环保部门的独立地位。

3. 加大环保投入，探索建立和完善与财力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机制。一般来讲，财力和环境问题都与经济发展阶段有关，环保之所以成为决定于投入。我国目前环保投入和所面临的问题都很大，而地方财政资金用于环境保护的比例，要素和所投资城市问题，根本出路也是有千方百计拓宽资金渠道，全方位筹集资金，建立环境保护基金，加强对环保基金的管理，提高环保资金的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对市民关注的一些综合性、公益性的环境"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专项治理，从而解决好老大难问题。

4. 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环境管理。在各类建设项目决策中实行"第一审批权"和"一票否决权"制度，

加快对老旧渠道的改造，正确处理好行政事权和统筹事权关系，按照事责、事权统一要求，真正做到"我的不少，老的要还"。

5. 我市水保工作任重道远，机构和人员不够不适应水保工作发展需要。特别是区（县）一级水保部门，经费短缺，条件简陋，力量不足，无法独立到使水保管理职能，这与区（县）的水保工作不相适应。因此，加强各级水保机构和队伍建设十分重要。